股票代號：22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年報
103年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王海濤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1-0111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32859@csbcnet.com.tw

副發言人：張傑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1-0111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83863@csbcnet.com.tw

◇ 公司、船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1-0111

高雄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1-0111

基隆廠地址：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國華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 http://www.pwc.com

電　　話：(07) 237-311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2
五、勞資關係 116
六、重要契約 118

陸、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13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4
附錄一：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9
附錄二：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出席本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在此謹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結果及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新船訂單

受到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與歐債風暴影響，經濟衰退的陰影仍然籠罩全球，運力過剩及造船產能供過於求，使得造船市場短期內無法恢復過去榮景。新造船舶價格下跌，除日本船廠受惠於日元貶值效益出現較大的營業利益外，主要造船國船廠營業利益普遍下跌。為因應此一經濟不景氣，各國船廠於 101 年紛紛將造船產能投入海洋能源工程領域，但高附加價值的海工訂單，實蘊含高度風險，加上近來油價暴跌，海工訂單頻遭撤單，分析機構 Zacks 預測，104 年海工市場將繼續衰退。基於此，主要造船國船廠又將產能轉回投入生產三大傳統船型－貨櫃船、散裝船及油輪，因而使船市供需失衡狀態更形雪上加霜、新船價格備受衝擊，市場競爭亦更加激烈。

綜觀 104 年，造船產業之經營仍是十分艱辛，預期至 105 年以後，航運市場才將逐漸好轉，整體造船產業預期在 106 年應可呈現穩定回升趨勢。

截至104年1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30艘(高雄21艘、基隆9艘)，生產檔期高雄廠區排至106年10月，基隆廠則為105年7月。

(二)完工交船

本公司103年度完工交船方面，在商船部分高雄廠計6艘(2艘4,500TEU、4艘8,000TEU級貨櫃輪)、基隆廠計4艘(2艘1,800TEU貨櫃輪、2艘35,000載重噸散裝貨船)。在公務船部分，國防部軍備局油彈補給艦1艘於104年1月順利提前交船。

(三)產銷量

本公司103年度實際產銷量，新造商船為339,187修正總噸（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 , CGT），較102年度313,152修正總噸增加26,035修正總噸；造艦為5,222排水噸，較102年度14,743排水噸減少9,521排水噸；製機為5,214公噸，較102年度製機182公噸增加5,032公噸。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本公司先後交船8艘貨櫃輪、2艘散裝貨船，新造商船產銷量增加，使得營收較102年增加。本公司實際合併營收為25,497,653仟元，較102年度24,892,573仟元，增加605,080仟元。實際稅前純益為529,515仟元，較102年度502,403仟元，增加27,112仟元。實際稅後純益454,378仟元，較102年度439,801仟元，增加14,577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1.34億元，較102年度1.18億元增加0.16億元。研發成果包括船模水槽試驗效能提升研究、高速艇鋁材結構設計之研究、EH47高張力鋼船板銲接研究、大型貨櫃船考慮波振之結構設計改善研究、造船市場研究分析、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最佳化船舶航行分析系統之研究、艦艇電磁干擾量測與改善研究、推進軸系橫向與彎曲耦合振動之研究、建置離岸風電工程繫固之安全評估技術、以及20瓩波浪發電機組精進與耐候測試等。

104年研究發展方向主要為海事工程設計能力之建立、單獨螺槳試驗與自推試驗精進研究，以及船體結構分析精進等提升造船與海洋工程技術能力之研究。

(六)重大投資案

本公司年度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有「高雄廠區內業彎板區遷移

專案投資」以及「高雄廠區LLC-50噸吊車一台」，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3.85億元。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3年對造船產業而言，由於新船價格反彈力道有限、新船訂單減少、原物料與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船舶環保與安全法規日益嚴苛等因素，導致新船訂單承接難度提高與造船成本大幅增加，使本公司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而在金融海嘯中受到影響的航運市場，因過度競爭、運力過剩及運費低等因素，104年將仍處於疲態，使得整體造船產業預期復甦時程推延至106年以後。

展望未來並因應造船市場的挑戰與競爭，本公司特於102年規劃推出「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168方案），同時兼顧長短期營運規劃，並將持續推動與落實，預期至106年顯現本方案執行效果。「紀律、工安、傳承」為本方案104年首要工作重點，並於新事業發展上，積極朝向離岸風電業務發展，期創造並提升營業利益。104年度計畫產銷量，新造商船為395,446修正總噸（CGT），較103年增加約16.59%；104年度無排定公務船業務，將配合政府需求，積極承接相關業務；製機目前承接有核四結案與封存前工程、卸船機、離岸風電工程及繼續支援新船艙口蓋製作業務。另外，在策略面、營運面、財務面與管理面更已擬妥如下對策，以為因應。

(一)策略面：

致力開創營運模式、研發設計創新、組織人力優化、精進生產效能、推展離岸風電產業、資訊科技應用及尋求產業政策支持。

(二)營運面：

積極爭取新船訂單，提高手持訂單量；因應市場環境，確保營收及獲利；提升設計能量，加速開發節能減碳與環保新船型；精進造船生產線能量。

(三)財務面：

穩健的營運資金調度，以支應營運需求；採取穩健避險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四)管理面：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善，強化全球競爭力；深化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經營體質；進行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本公司之經營發展，持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然本公司均能有效因應，並預先研擬策略。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成長」之經營理念，及「團隊、承諾、安全、服務」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造船品質與能量，致力於智財權管理、設計創新及生產流程的改善，並積極透過產業聯盟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以降低成本，強化公司在國際造船市場的競爭力，朝「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之願景邁進！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杉桂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3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1-0111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1-0111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1973 年：7 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 月取得核准設定登記。

1974 年：1 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 197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建廠。

1977 年：7 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 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 44 萬 5 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1978 年：1 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7 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 44 萬 5 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1990 年：1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 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1991 年：10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2 年：10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3 年：5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 月，高雄總廠修船塢建造完成。

1995 年：1 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機構「英商勞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造船類別 ISO-9001 登錄證書。12 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造船類別 ISO-9001 登錄證書。

1996 年：1 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10 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機械類別 ISO-9002 登錄證書。

1997 年：10 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修船類別 ISO-9002 登錄證書。

1999 年：9 月，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協會 ASME 審定，取得 N/NA/NPT 及 NS 核能級授權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2000 年：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2001 年：12 月 31 日，公司執行「再生計劃」精簡人員共計 2,280 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2002 年：9 月，再次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協會 ASME 審定，取得 N/NA/NPT 及 NS 核能級授權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2003 年：3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0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2006 年：整合高雄造船 ISO9001，基隆造船 ISO9001，高雄機械 ISO9002，高雄修船 ISO9002，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

2007 年：1 月，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同年 3 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44.7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66.61 億元。

2008 年：4 月 1 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2008 年：4 月 3 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2008 年：7 月 30 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2008 年：9 月 16 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10 月 13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2008 年：12 月 11 日取得 DNV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

2008 年：12 月 18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008 年：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2009 年：11 月 3 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2009 年：12 月 16 日取得 DNV TOSHMS：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

2010 年：1 月 14 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2010 年：9 月 13 日取得台灣防蝕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2010 年：12 月 22 日取得 DNV ISO 14000:2004 環境管理系統國際驗證。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 通用版」。

2013 年：11 月 29 日獲頒「2013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2014 年：10 月 31 日獲頒「103 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2014 年；11 月 25 日獲頒「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2014 年；12 月 8 日獲頒「2014 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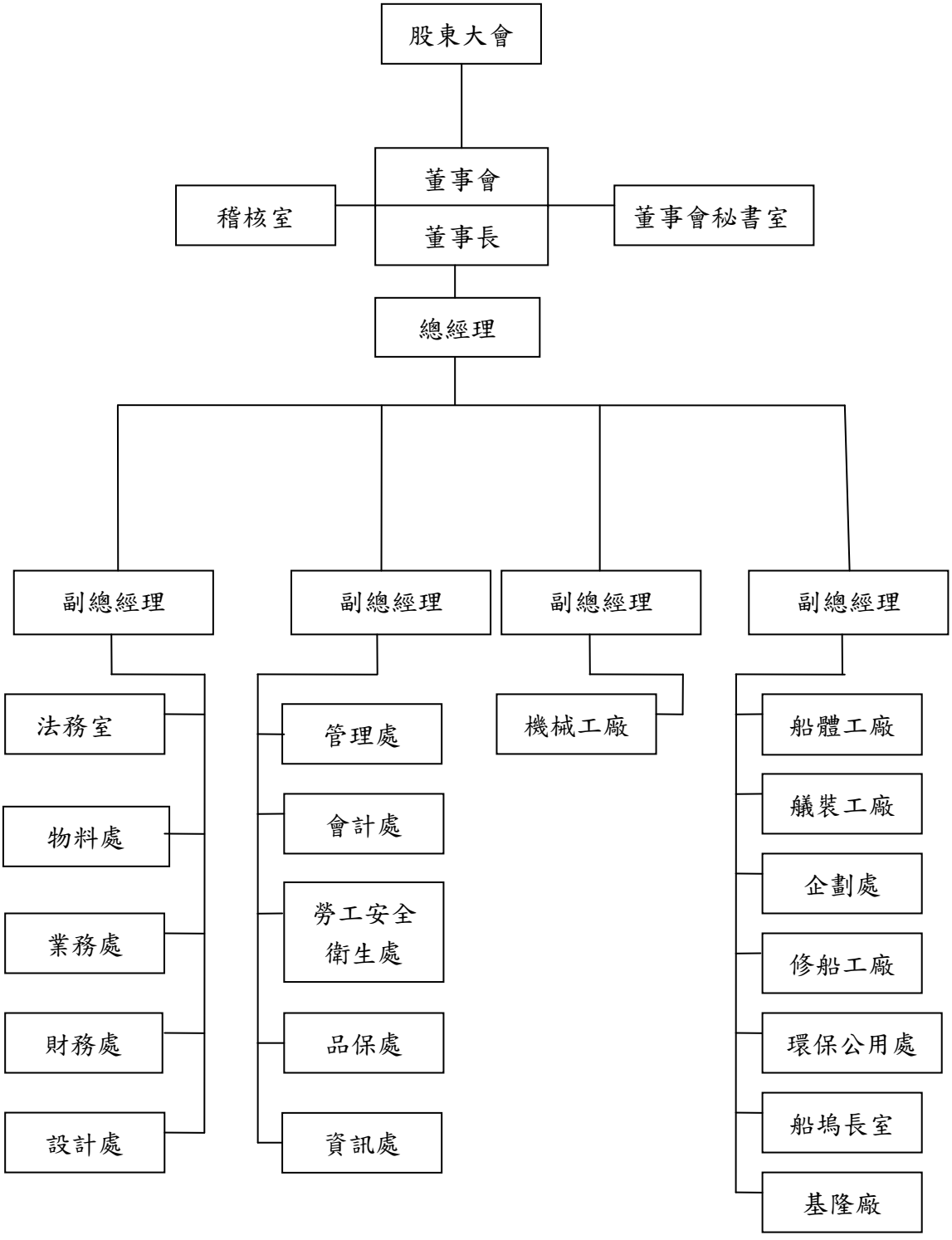

103.05.12 船管字第 1030000780 號函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程編撰與議事錄紀錄等事項。

（2）稽核室：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3）企劃處：

A.負責公司經營策略、投資計畫、新事業開發及策略聯盟、技術合作。

B.負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工程技術及研究發展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及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

C.負責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

D.負責公司造、修艦工程專案管理等事項。

（4）資訊處：負責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5）業務處：

A. 負責新造商船及加改裝大修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B. 負責新造公務艦艇商情資料蒐集與分析，造艦及整艦商維業務承攬洽談、投開標作業、合約談判等相關事項。

C. 負責新船、艦及商維業務之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事項。

（6）物料處：

A.負責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B. 負責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7）管理處：負責人力資源規畫、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負責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負責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亦負責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負責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8) 會計處：負責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9) 財務處：負責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10) 設計處：

A. 負責新船(艦)設計發展計劃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及高雄廠區之船體放樣等。

B. 負責新船(艦)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C. 負責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D. 負責新船(艦) 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11）品保處

A. 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B. 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負責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C. 負責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12）環保公用處

A.負責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B.負責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13）勞工安全衛生處：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14）法務室：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及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15）船體工廠：負責船（艦）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16）艤裝工廠：負責新船（艦）艤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17）修船工廠：

A.負責商船、軍艦修理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B.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C.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18）機械工廠：

A.負責機械業務洽談（估、報價）、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B.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管系、重件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C.負責新、修船之艙口蓋、舵架、尾軸架等艤品自製及有關新、修船之委託工作。

（19）基隆廠：

A.負責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B.負責船、艦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C.負責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D.負責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E.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20）船塢長室：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第十五屆董事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賴杉桂	102.6.26	3年	10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吳豐盛	102.6.26	3年	98.07.30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 唐榮公司董事長 . 經濟部參事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方銘川	102.6.26	3年	9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美國史帝文技術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副教務長、成大造船及船舶機械系所主任兼所長	成功大學成功大學漁船及船舶機械研究中心主任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陳永聰	102.7.29	3年	102.7.29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視導、科長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副組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蘇韋人	103.8.21	3年	103.8.2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國立臺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中國鋼鐵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黃日進	102.6.26	3年	99.06.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鈑金科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台灣	藍許清	102.6.26	3年	94.11.1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航海科 .台船公司基隆廠技術師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	—	—
董事/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	台灣	李少儀	102.6.26	3年	98.07.30	47,030,687	6.33%	47,030,687	6.33%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視導、科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	—	—

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台灣	劉季剛	102.6.26	3年	100.3.1	18,414,641	2.48%	18,414,641	2.48%	—	—	—	—	.台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裕利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6.26	3年	98.02.13	5,246,336	0.71%	5,246,336	0.71%	—	—	—	—			—	—	—
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台灣	侯德隆	102.6.26	3年	96.06.04	460,804	0.06%	813,804	0.11%	—	—	—	—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 .台船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員、企業工會工會代表	—	—	—
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台灣	謝國榮	103.7.1	3年	103.7.1	660,804	0.09%	813,804	0.11%	—	—	—	—	.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監事	台船公司技術師、工會代表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谷家恆	102.6.26	3年	99.12.27	0	0.00%	0	0.00%	—	—	—	—	.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王嘉男	102.6.26	3年	99.12.27	0	0.00%	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副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台灣	羅宗敏	102.6.26	3年	102.6.26	0	0.00%	0	0.00%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應用經濟系助理教授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	—	—

註：（1）第15屆董事會起不設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第15屆董事任期自102.6.26起至105.6.25止。

（3）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董事黃日進103.7.1解任，改派代表人謝國榮接任。

（4）經濟部代表人董事黃銀斌103.7.1解任，改派代表人黃日進接任。

（5）經濟部代表人董事蔡培村103.7.31請辭， 103.8.21改派代表人蘇韋人接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 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9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7%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勞工保險局	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5%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戶	0.8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基準日為 102.8.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日商丸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66%
	勞工保險基金	2.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7%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0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4%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1%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0%
新加坡商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基準日為103.7.2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濟部 代表人：賴杉桂	V	-	V	-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吳豐盛	-	-	V	V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方銘川	V	-	V	V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陳永聰	-	-	V	V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蘇韋人	-	-	V	V	-	V	V	-	-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V	V	V	V	V	V	V	-	-
台灣中油（股）公司 代表人：李少儀	-	-	V	V	-	V	V	-	-	V	V	V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	-	V	V	-	V	V	-	-	V	V	V	-	-
裕利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V	V	V	V	V	V	V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谷家恆	-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王嘉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羅宗敏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霖	101/08/24	308,229	0.04145%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公共關係處經理 3.行政處經理 4.企劃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 6.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海濤	103/06/01	3,784	0.00051%	0	0	0	0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2.資訊處副理 3.品保組副主任 4.品保處經理 5.物料處經理 6.助理副總經理	102.4.2~103.5.19 兼任台船防蝕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正	103/06/01	96,594	0.01299%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助理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傑德	103/06/01	102,669	0.01381%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工廠船體技術課課長 3.船體工廠副廠長 4.環公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端	103/08/13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2.生管組生管課課長 3.生產管制處副主任 4.企劃處副理、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	103.5.20 起兼任台船防蝕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103.7.21 起兼任藍洋風電公司董事	—	—	—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振甫	102/12/01	0	0	1,000	0.00013%	0	0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2.品保處課長、副理 3.船體廠工程師 4.稽核室稽核	無	—	—	—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 民國	劉宗和	102/12/01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經濟系 2.政風處課長、主任、處長 3.行政處副理 4.管理處副理	無	—	—	—
企劃處經理	中華 民國	余茂華	104/03/23	35,360	0.00476%	0	0	0	0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創新管理碩士 2.船體廠工程師 3.船體廠安裝工場主任 4.船體廠副廠長 5.企劃處副理	無	—	—	—
設計處經理	中華 民國	林福堂	101/08/28	0	0	0	0	0	0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2.設計處輪機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無	—	—	—
業務處經理	中華 民國	蔡坤宗	101/11/16	0	0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物料處副理	無	—	—	—
物料處經理	中華 民國	莊輝璨	102/12/01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艤裝廠副廠長 4.物料處副理	無	—	—	—
船體工廠 廠長	中華 民國	劉傳璋	104/03/23	97,740	0.01314%	0	0	0	0	1.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2.艤裝廠電裝工場主任 3.艤裝工廠副廠長 4.船體廠副廠長 5.企劃處經理	無	—	—	—
艤裝工廠 廠長	中華 民國	魏正賜	102/12/01	0	0	0	0	0	0	1.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系 2.艤裝廠工場主任、課長 3.艤裝廠副廠長	無	—	—	—
修船工廠 廠長	中華 民國	郭凱堂	102/12/01	0	0	0	0	0	0	1.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2.艤裝工廠電裝工場主任 3.艤裝工廠副廠長 4. 艤裝工廠廠長	無	—	—	—
機械工廠 廠長	中華 民國	顏志明	98/04/03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機械工廠冷作工場主任 3.機械工廠副廠長	台船防蝕公司副總經理	—	—	—
船塢長室 船塢長	中華 民國	周金益	102/01/01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航海系 2.領港	無	—	—	—

品保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山	102/01/01	730	0.00010%	0	0	0	0	1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2. 修船工廠營業課課長 3. 修船工廠副廠長 4. 修船工廠廠長	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	—	—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董水茂	102/12/01	0	0	0	0	0	0	1.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 艤裝工廠副廠長 3. 基隆總廠艤裝工廠權理廠長 4. 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5. 品保處經理	無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玲玲	102/12/01	0	0	0	0	0	0	1. 中興大學企管系 2.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財務長 3.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財務處長	無	—	—	—
會計處經理	中華民國	蘇鎮安	102/12/01	0	0	0	0	0	0	1. 成功大學工管系 2. 採購處管理師 3. 會計處課長	無	—	—	—
勞工安全衛生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坤	99/03/11	110,564	0.01487%	5,580	0.00075%	0	0	1.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 艤裝工廠生產管制課課長 3. 艤裝工廠副廠長、廠長	無	—	—	—
環保公用處經理	中華民國	辛義龍	101/01/01	10,000	0.00134%	0	0	0	0	1.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 艤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3. 艤裝工廠副廠長 4. 環公處副廠長	無	—	—	—
基隆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敏如	102/01/01	64,544	0.00868%	39,231	0.00528%	0	0	1.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 基隆廠工務課課長 3. 基隆廠副廠長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103 年度預估擬議數) (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股數(H)(註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賴杉桂	3,314	3,314	0	0	2,028	2,028	3,276	3,372	1.91%	1.93%	4,508	4,508	0	0	30	0	30	0	無	無	無	無	2.92%	2.94%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蔡培村(103.7.31 辭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蘇韋人(103.8.21 新任)																									
勞工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銀斌(103.6.30 解任)																									
勞工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103.7.1 新任)																									
勞工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侯德隆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謝國榮 (103.7.1新任)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黃日進 (103.6.30解任)																									
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代表人：李少儀																									

獨立董事	谷家恒																								
獨立董事	王嘉男																								
獨立董事	羅宗敏																								
說明	1.表列董事長賴杉桂兼任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長。 2.表列勞工董事黃銀斌於103.6.30解任。 3.表列勞工董事黃日進原為台船企業工會代表人，自103.7.1改任經濟部代表人。 4.表列董事謝國榮於103.7.1新任。 5.表列董事蔡培村於103.7 .31辭職解任，董事蘇韋人於103.8.21新任。 6.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C)欄：103年擬議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股東支領。 7.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詳列如(E)、(F)及(G)欄，(G)欄為董事兼任員工，預估103年度擬議之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吳豐盛、陳永聰、方銘川、蔡培村、蘇韋人、黃銀斌、黃日進、藍許清、	吳豐盛、陳永聰、方銘川、蔡培村、蘇韋人、黃銀斌、黃日進、藍許清、	吳豐盛、陳永聰、方銘川、蔡培村、蘇韋人、黃銀斌、黃日進、藍許清、	吳豐盛、陳永聰、方銘川、蔡培村、蘇韋人、黃銀斌、黃日進、藍許清、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侯德隆、劉季剛、謝國榮、李少儀、谷家恒、王嘉男、羅宗敏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侯德隆、劉季剛、謝國榮、李少儀、谷家恒、王嘉男、羅宗敏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侯德隆、劉季剛、謝國榮、李少儀、谷家恒、王嘉男、羅宗敏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侯德隆、劉季剛、謝國榮、李少儀、谷家恒、王嘉男、羅宗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杉桂	賴杉桂	賴杉桂	賴杉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103 年度預估擬議數）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豐霖	9,557	9,557	1,568	1,568	1,849	1,945	87	0	87	0	2.90%	2.92%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關傑(103.5.31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曾國正																	

副總經理	王海濤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吳瑞端																	
說明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表列副總經理關傑於103年 5月31日屆齡退休。 2.表列副總經理王海濤於102.4.2~103.5.19兼任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3.表列副總經理吳瑞端103.5.20起兼任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103.7.21起兼任藍洋風電公司董事。 4.(D)欄為總經理、副總經理，103年度預估擬議之員工紅利。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曾國正、王海濤、吳瑞端、張傑德	曾國正、張傑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豐霖、關 傑	陳豐霖、關 傑、王海濤、吳瑞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預估 103 年度配發經理人員工紅利情形如下表：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預估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2)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豊霖	0	157	157	0.03%
	副總經理	闕　傑 (103.5.31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曾國正				
	副總經理	王海濤				
	副總經理	吳瑞端				
	副總經理	張傑德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董事	勞工董事	黃銀斌				
	勞工董事	黃日進				
	勞工董事	藍許清				
	勞工董事	侯德隆				
	勞工董事	謝國榮				
說明	1.表列副總經理闕傑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屆齡退休，勞工董事黃銀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解任，勞工董事謝國榮於 103.7.1 新任。 2.本公司 103 年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者。

(5)會計部門主管者。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年度	102 年（本公司）	102 年（含子公司）	103 年（本公司）	103 年（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稅後純益（%）(102 年含監察人)	6.43%	6.50%	5.82%	5.8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依可分配盈餘比例計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2)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區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備　　註	自 99.12.27 第 14 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月支酬金為 60,000 元，惟不得支領董事盈餘分配酬勞。

(3)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盈餘訂定，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賴杉桂		5	0	1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5	0	1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5	0	1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5	0	1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蔡培村	2	1	67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蔡培村 103.7.31 請辭(應出席3次) 經濟部103.8.21 改派董事代表人蘇韋人(應出席1次)
		蘇韋人	1	0	1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黃銀斌	3	0	100	經濟部103.7.1改派董事代表人黃日進 (黃銀斌應出席3次) (黃日進應出席2次)
		黃日進	2	0	1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5	0	100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李少儀		5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季剛		2	3	40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1	8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5	0	10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黃日進	3	0	10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103.7.1改派董事代表人謝國榮 (黃日進應出席3次) (謝國榮應出席2次)
		謝國榮	2	0	100	
獨立董事	谷家恆		3	2	60	無
獨立董事	王嘉男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羅宗敏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3 年 8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審計委員開會發給出席費案，谷獨立董事家恆、王獨立董事嘉男、羅獨立董事宗敏依法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 45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五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宗敏	4	0	100.00	第 15 屆董事會(102.6.26)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谷家恆	4	0	100.00	第 15 屆董事會(102.6.26)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嘉男	4	0	100.00	第 15 屆董事會(102.6.26)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審計委員開會發給出席費案，谷獨立董事家恆、王獨立董事嘉男、羅獨立董事宗敏依法迴避。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3.3.1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5.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建請會計師往後先核閱子公司每季財務報表後再製作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辦理
103.8.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3.1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提報「104 年度稽核計畫」，建請提高風險評估問卷回收率並彙整意見。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辦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4_new.aspx)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目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採一年一聘，每年並由經理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4年起提董事會報告，以作為聘任會計師及公費審核之參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時，除依據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外，經理部門及董事會成員針對其與本公司之利益關係、熟悉度、辯護立場及是否受有脅迫等項目評估，確保其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範之獨立性。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溝通的管道，並有申訴制度，作為員工申訴的管道。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 (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4_new.aspx)公開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人問題反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訂頒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sbcnet.com.tw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並訂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3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 csbcnet.com.tw)。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融洽，且供料品質良好，維持共存共榮的融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六）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長	經濟部	賴杉桂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12/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3.8.25/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陳永聰	103 年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103.6.4/3 小時/經濟部)
董事	經濟部	吳豐盛	10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29/3 小時/經濟部)
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李少儀	103 年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103.6.4/3 小時/經濟部)
董事	經濟部	方銘川	10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22/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蘇韋人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103.10.16~10.17/12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台船公司企業工會	黃日進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3.9.12/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103 年兩案經貿協議及勞工董事相關知能培訓活動(103.9.30~10.1/7.5 小時/勞動部) 103 年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103.6.4/3 小時/經濟部)
董事	台船公司企業工會	侯德隆	103 年度上市公司股權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船公司企業工會	謝國榮	103 年度兩岸經貿協議及勞工董事相關知能培訓活動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103.9.30~10.1/7.5 小時/勞動部)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董監事職權劃分】(103.11.3/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103.12.22/3 小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中鋼公司	劉季剛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103.10.15/3 小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谷家恆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8.6/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王嘉男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103.7.4/3 小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羅宗敏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3.7.16/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3.8.18/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總稽核	劉宗和	新修正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103.10.23/8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及案例說明(103.9.26/8 小時/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3 年年度研討會(103.4.25~4.26/16 小時/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103.1.15~1.17 及 103.1.23~1.24/30 小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務室主任	謝寶容	2014 年台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103.8.29~8.30/16 小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註：法務室主任於 104.2.28 離職。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2)本公司會計處 1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輔以協助運作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由下而上建構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績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ISO 9001合格認證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理念，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另為隨時提供客戶動態需求與創造客戶價值，公司經營階層每年均率領相關設計與業務主管主動拜訪客戶與潛在客戶，業務部門也訂頒有「顧客服務與顧客滿意度管理作業基準」，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每年定期做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就客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及時回饋客戶，以維繫與客戶間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300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0.7.6船管字第1000001518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第一屆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第15屆第2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3年於103.3.11、103.10.22計召開薪酬委員會二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嘉男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谷家恆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羅宗敏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嘉男	2	0	100%	舊任(102.8.8 改選連任)
委員	谷家恆	2	0	100%	舊任(102.8.8 改選連任)
委員	羅宗敏	2	0	100%	新任(102.8.8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每年均對「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業管人員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如GRI/G3.1及G4.0。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金實施要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作為國內船舶製造的領航者，發展永續環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除引進新穎技術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如空壓機節水閥安裝後，可節省電能603,253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20,933 CO2 e）外，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亦積極規劃實施，103年約省37,555噸水資源及降低廢棄物168.1噸產出量。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皆能有效運作，並於上半年(4月)及下半年(10月)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執行定期監督、稽核，持有之ISO 9001：2008證書、OHSAS 18001：2007證書、CNS 15506：2011證書及ISO 14001：2004證書持續延續有效，103年順利完成OHSAS 18001：2007證書轉證稽核。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為降低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及保障人員作業安全，公司已制定「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因應。 溫室氣體盤查方面，目前公司雖不屬於環保署公告產業別，但仍自主盤查、彙集、保存各年度盤查資料，103 年 7 月份自發性辦理「10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8 月登錄於環保署及工業局網站。高雄廠區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2125.768 噸 CO_2 e（101 年為 56,829.81 噸 CO_2 e)，基隆廠區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626.319 噸 CO_2 e（101 年為 15189.05 噸 CO_2 e）。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份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不限次數與時間的哺乳及育嬰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訂定「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及「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委員會組織簡則」，並設置申訴委員會，處理員工申訴事宜，申訴委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員會設委員資方5人、勞方2人，共計7人，申訴委員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或其單位主管及案情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件內容，並妥適處理。 本公司並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三）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3.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 4.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 5.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6.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 2.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3. 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運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已於 103 年 11 著手建立員工「職能發展管理系統」,第一階段以公司二級主管為前導對象，首先建構二級主管之「職能模型」，當職能模型建構完成後，將可訂定有效之二級主管能力與職涯培訓發展計畫。 俟二級主管之「職能模型」建構完成後，再繼續往「工管類」及「技術類」職能模型建構。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投資人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造船產業，產品均依規範通過驗證機構如ABS美國、CR中國、DNV挪威、LR勞氏、BV法國、NK日本與GL德國等驗船協會之查證標準，產品均符合最新船舶規範與標準要求。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2)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須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3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420,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020,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400,000 元），103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103年人文及社會關懷活動	
捐血活動	1.103 年 2/9、5/10、8/2、11/9 本公司晨曦社於前鎮捷運站勸募，共有 522 人參與，捐血 802 袋，每袋贈送 3 公斤白米乙包。 2、103 年 1/17 基隆廠產業工會暨福利會合辦捐血活動，共有 121 人參與，募得 250cc 血袋 214 袋。 3.103 年 7/18 基隆廠與第一國際獅子會合辦捐血活動，共有 142 人參與，募得 250cc 血袋 243 袋。
敦親睦鄰活動	1.辦理小港地區里、社區、各社團、學校、舉辦各項睦鄰及老人聯誼活動贊助： (1)小港港明里歲末年歡活動。 (2)小港漢民國小畢業睦鄰活動。 (3)小港坪頂里水資源保育宣導活動。 (4)小港鳳宮里端午節活動。 (5)一元慈善會聯誼活動。 (6)小港後備中心知性之旅。 (7)小港合作樂齡聯誼活動。 (8)小港鳳興環保促進會活動 (9)小港坪頂里教育研習活動。 (10)小港宏亮里全民健行活動。 (11)小港鳳林國中校慶活動。 (12)小港愛之船慈善會活動。 (13)小港太極拳聯誼活動。 (14)小港鳳興環保促進會活動。 (15)小港大苓里全民健行活動。 (16)小港坪頂里教育研習。 (17)小港國中畢業典禮。 (18)小港中山國中畢業典禮。 (19)小港鳳林國中畢業典禮。

	(20)小港鳳森里重陽敬老。 (21)小港二苓國小校慶活動。 (22)高雄市沿海敬老活動。 (23)小港孔宅里中秋活動。 (24)小港國小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25)小港三苓里母親節活動。 2.協助基隆和平島地區里、社區、學校舉辦各項睦鄰活動贊助： (1)103 年敦親睦鄰名家揮毫送春聯活動。 (2)和憲里辦理新春聯誼活動(慰問里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3)社寮里辦理 103 年新春聯歡暨慰問低收入活動。 (4)社寮里辦理 103 年新春聯歡暨單親兒童活動。 (5)社寮里辦理 103 年寒冬送暖活動。 (6)平寮里辦理 103 年元宵活動。 (7)和憲里辦理 103 年母親節活動。 (8)基隆廠關懷和平島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 (9)平寮里里民急難救助。 (10)社寮里辦理暑假健康講座活動。 (11)平寮里辦理銀髮樂活、青年接力活動。 (12)愛鄉協會辦理老人寒冬送暖活動。 (13)平寮里辦理樂活土風舞活動。 (14)社寮里辦理 103 年兒童節活動。 (15)基隆市愛鄉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環境清潔活動。 (16)平寮里辦理 103 年重陽節活動。 3.福委會游泳池開放供地方睦鄰使用計有 240 人次。 4.福委會辦理員工及眷屬田尾彰化一日遊，計四梯次。 5.福委會舉辦員工及眷屬台中新社及後里未婚聯誼活動，計 40 人次。 6.福委會舉辦員工及眷屬衛武營健行活動約計 2,500 人次。 9.辦理公司慶各項慶祝及園遊會活動，並邀來賓參加約 3,000 人次。 10.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交船典禮，約 20 人次。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	1.結合及參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濟助與認養，計有 25 人次。

動（含工會、福委會）	2.結合科工館辦理小港地區（二苓、港和國小）經濟弱勢兒童濟助與認養活動，計有 80 人次。 3.結合福委會、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等慈善社團共同辦理小港地區獨居老人濟助與參訪活動，計 20 人次。 4.結合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福委會與高雄市公益慈善社團舉辦澎湖低收入戶慰問活動。 5. 103 年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機會計有海科大夜間部 5 人次及設置獎學金目前有台大、海大、海科大及成大等學校。 6.辦理學校產學合作方面計有海科大、高應大、中正高工、和春及佳農等學校，計有 5 學校。 7.協助台灣社區關懷愛心協會辦理關懷弱勢活動。 8.協助領航基金會辦理愛心傳播暨社區關懷弱勢活動。 9.協助友荃科技辦理義賣活動。 10.協助台灣關懷弱勢協會辦理愛相隨照顧弱勢活動。 11.協助中華仁德推廣協會辦理照顧身障朋友活動。 12.協助中華髮容協會辦理愛心滿滿活動。 13.協助鳳甲關懷協會辦理關懷弱勢走出戶外。 14.協助創世基金會辦理屏東植物人安養院愛心餐會。
公共參與活動（含福委會）	1.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大型社會公益活動(如小港區及市政府)，約有 800 人參加。 2.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及各社團舉辦年度系列活動，計 23 社團。 3.協助中央及各級民代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參與地方辦理年度跨年晚會活動，小港區約有 1200 人參加。 5.參與高雄市政府年度跨年晚會活動，約有 3,000 人參加。 6.參與市議會辦理 103 年升旗典禮活動,約有 2,000 人參加。 7.參與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及端午節)。 8.協助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及模範婆媳表揚等公益活動。 9.協助覺榕教育基金會辦理 103 年兒童文化節活動。 10.協助高雄市海洋協會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系列活動。 11.協助台灣族群推廣協會愛無限感恩活動。
淨灘活動	1.基隆廠認養中山仔側邊海灘及通往桶盤嶼道路週邊清掃，每月均會動員本廠同仁進行淨灘及道路水溝清掃工作。

	2.基隆市環保局為推廣環境教育宣導,於103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假外木山沿海岸大武崙沙灘舉辦「2014 年金秋環境季秋季淨灘活動」。基隆廠重視環保教育及響應本次淨灘活動，計有 70 人參加(員工 40 人、眷屬及承攬商 30 人)，共襄盛舉。 3.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辦公處為響應基隆市環保局各項活動及加強社區環境保護,於103年5月30日辦理端午節海岸淨灘活動，基隆廠計有15人共同參與，共襄盛舉。

(3) 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件與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並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及國家驗證，以宣示公司全面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

另就工作環境可能發生之危險要因加以識別如墜落、崩塌、轉倒及飛來物、感電、氣爆及火災、中毒及缺氧、壓傷、夾傷及割傷、跌倒及碰傷、衝撞及被撞等，訂頒有「造船工業可能發生之災害及防範措施」辦法，定出各項工作環境危險要因的具體防範作法，以做為各單位，尤其是現場單位工安督導的依循。

又為了有效落實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加強查核各單位工安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改善完成，以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年度工安查核小組工作計畫，成立工安查核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查核小組查核項目計 15 項，每個月辦理查核及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查核工作執行情形。除「工安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外，為消弭潛在危險因素，預防工安意外事故，另設有四種查核機制如下：

1.勞工安全衛生處成立工安巡查小組。

2.聯合巡查小組。

3.廠外工地工安巡查。

4.現場各一、二級主管依「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對於所屬作業場所實施走動管理。

上開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電腦「工安查核系統」，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上網參考改進。

（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與和春技術學院產學合作：

本公司於本（103）年度仍援例參與和春技術學院與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合辦之「1+3 之產學訓合作培育型計畫班」建教合作計劃案，由本公司提供該班學生 15 個實習名額，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日間至本公司實習電銲實務，實習期間每月支付學生實習津貼 19,273 元。

2.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自 97 年度起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案，與台大、成大、海洋、海科四所大學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3 週，103 年計有中階 33 人，高階 6 人來廠實習，104 年預定有中階 40 人，高階 14 人來廠實習。

3.獎學金設置：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 98 年度起設置獎學金，103 年度經甄選，核發就讀於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海洋大學與船舶海事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合計 6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6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須盡至本公司服務之義務，服務期限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

4.配合成功大學系統級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學士班「船舶設計與建造流程實務應用」課程授課。預計安排 104 年 3 月份起每週 3 小時，共 12 週之課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投資人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察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及防範措施。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人涉有不誠信行為，公司訂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會稽核室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察查作業要點」等誠信行為指南，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分別於98.12.11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100.11.29訂頒「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102.4.2訂頒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B.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0.4.1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C.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0.12.14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

D.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七與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杉桂

總經理：　陳豐霖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一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 103.3.2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 103.3.27 向金管會完成申報。

二、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二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 103.8.8 發放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

三、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9%，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公司章程業於 103.8.19 完成登記。

四、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9%，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103.7.2船董字第1030001097號函發布實施。

五、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9%，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103.7.8船董字第1030001141號函發布實施。

六、議事錄、肆、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6%，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103.07.01船財字第1030001079號函發布實施。

七、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103.07.01船財字第1030001080號函發布實施。

八、議事錄、肆、討論事項、六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已於103.07.01船財字第1030001081號函發布實施。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　期	重　要　議　案	備　註
董事會（臨時）	103年1月17日	通過932船變更尾款付款條件。	第15屆第7次
董事會	103年3月21日	1.通過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修訂「章程」。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7.通過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8.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10.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11.通過103年6月26日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12.通過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13.通過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通過103年度財務報表續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5.通過增訂「承攬商管理作業項目」。 16.通過修訂「人力資源規劃作業」。 17.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8.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 19.通過企劃處李燕強副理等7人人事異動案。	第15屆第8次
董事會	103年5月9日	1.通過王海濤、張傑德、曾國正等三人晉升副總經理、及吳瑞端晉升業務總監案。 2.通過解除王海濤助理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改派吳瑞端助理副總經理兼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3.通過修訂「組織要點」。 4.通過王福盈晉升資訊處經理案。 5.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要點」。 6.通過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 7. 通過331事件瞬間強風導致部分吊車及廠房嚴重受損，影響生產進度，請公司責成相關部門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並請針對公司未來建設提出因應計畫。	第15屆第9次
董事會	103年8月12日	1.通過吳瑞端晉升副總經理案。 2.通過核派本公司副總經理吳瑞端擔任「藍洋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3.通過核派機械工廠廠長顏志明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4.通過沈康生、沈峰如、薛明禮等3人晉升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出席費。 6.通過佣金案。 7.通過103年度預算員額調整。	第15屆第10次

會議名稱	日　期	重　要　議　案	備　註
董事會	103年11月11日	1.通過104年度營運計畫。 2.通過104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4.通過修改「內部稽核制度」名稱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修訂部分條文。 5.通過修改「自行檢查作業」名稱為「自行評估作業」及修訂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要點」。 7.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8.通過「高雄廠區50噸LLC吊車」專案投資計畫。	第15屆第11次
董事會	104年3月20日	1. 通過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通過104年6月29日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6. 通過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7. 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104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姿妤會計師變更為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 9. 通過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1.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2. 通過修訂「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 13. 通過劉傳璋經理等5人職務調整及晉升案。 14. 通過修訂「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第15屆第12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企劃經理(兼研發主管)	劉傳璋	100.01.15	104.03.23	調任船體廠廠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林姿妤	103.1.1~103.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林姿妤	1,870,000	-	108,000	-		108,000	103.1.1~ 103.12.31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上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賴杉桂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豐盛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方銘川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培村（註1）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蘇韋人（註2）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銀斌（註3）	(55,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日進（註3）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少儀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季剛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0	0	100,000	0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侯德隆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253,000	0	100,00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日進(註4)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國榮(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宗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谷家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0	0	0	0
董事長	賴杉桂	0	0	0	0
經理人	陳豐霖	0	0	0	0
經理人	王海濤	0	0	0	0
經理人	曾國正	0	0	0	0
經理人	吳瑞端	0	0	0	0
經理人	張傑德	0	0	0	0
經理人	蘇鎮安	0	0	0	0
經理人	謝玲玲	0	0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註1：103.7.31董事經濟部代表人蔡培村解任。

註2：103.8.21董事經濟部代表人蘇韋人新任。

註3：103.7.1董事經濟部代表人黃銀斌解任，由黃日進新任。

註4：103.7.1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黃日進解任，由謝國榮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忠	47,030,687	6.3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朱哲毅	29,088,805	3.91%	0	0	0	0	無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18,414,641	2.48%	0	0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股	0.0015%	無	無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松季	8,050,000	1.08%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8,000,000	1.08%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482,949	0.8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6,245,653	0.84%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5,646,510	0.76%	0	0	0	0	無	無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3.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70%	0	0%	8,750,000	7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7,000	70%	0	0%	USD7,000	7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	0	0%	400,000	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註 1 註 2 註 3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註 4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註 5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註 6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註 7

註 1：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 2：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增、減資 10 億)。

註 3：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 4：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註 5：98.10.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40 號(增資 0.6661 億)。

註 6：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50 號(增資 4.9113 億)。

註 7：101.0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3380 號(增資 2.1657 億)。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記名普通股	743,565,179	370,334,538	1,113,899,717	—

註：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2日上市掛牌

(二)、股東結構 103年7月23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81	41,479	115	41,676
持有股數(股)	249,612,540	0	137,995,226	310,901,355	45,056,058	743,565,179
持股比例(%)	33.57%	0	18.56%	41.81%	6.06%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依據103年7月23日股東名簿。

(三)、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103年7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75	1,765,341	0.237
1,000 至 5,000	19,377	41,481,101	5.579
5,001 至 10,000	5,069	34,626,490	4.657
10,001 至 15,000	2,600	29,953,163	4.028
15,001 至 20,000	947	16,687,736	2.244
20,001 至 30,000	1,151	27,214,634	3.660
30,001 至 50,000	902	34,269,044	4.608
50,001 至 100,000	690	47,926,254	6.445
100,001 至 200,000	281	37,111,428	4.991
200,001 至 400,000	122	32,669,009	4.394
400,001 至 600,000	23	10,810,504	1.454
600,001 至 800,000	5	3,474,396	0.467
800,001 至 1,000,000	11	9,551,534	1.285
1,000,001 以上	23	416,024,545	55.951
合計	41,676	743,565,17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

103.07.25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9,088,805	3.9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14,641	2.48%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0	1.0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482,949	0.8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245,653	0.8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5,646,510	0.76%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7.94%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6.31%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5.83%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
	富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3.49%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0%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9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7%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勞工保險局	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5%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戶	0.8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053%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23%
	杜英宗	3.2468%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3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76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461%
	郭文德	0.1082%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82%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41%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41%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41%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41%

註1：前十大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基準日為102.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0.20	20.50	16.90
	最低		17.55	15.15	16.15
	平均		18.74	17.92	16.5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8.31	18.44	18.61
	分配後		17.81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743,565,179	743,565,179	743,565,179
		調整後	743,565,179	註 9	-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0.59	0.61	0.17
		調整後	0.59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調整前	31.61	29.11	97.12
		調整後	31.61	註 9	-
	本利比（註 6）		37.3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68%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不得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在考量資本不增加及維持盈餘分配穩定性之因素後，103 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經此盈餘分配後，分派現金約 3.72 億元。

2、執行狀況

103年度擬分派股息紅利，普通股現金股利0.5元，俟本(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為1%～5%。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1%。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314仟元，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5%及0.5%估列）。依104.3.20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22,314仟元，其與估列數無差異，俟股東常會決議後，若有差異，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0,285,20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2,028,52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0,285,203元（約可分配盈餘的5%)。

（3）考量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660仟元及1,966仟元，其與102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1）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5）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2）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6）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7）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船舶建造	21,229,531	85.28	23,227,662	91.10
艦艇建造	2,923,123	11.74	1,035,588	4.06
船艦維修	595,888	2.39	878,530	3.45
機械製造	49,201	0.20	212,014	0.83
其他營業工程	94,830	0.39	143,859	0.56
合計	24,892,573	100.00	25,497,6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商船建造

曾建造船型為原油輪、成品油輪、礦油輪、礦煤輪、礦砂輪、化學品輪、散裝貨輪、貨櫃輪、潛舉型甲板重貨載運輪及其他特種船舶等（如冷凍船、水泥船等），以及拖船、吊桿船、挖泥船、浮塢等工作船。高雄廠區擁有相當完備之一貫作業造船生產線，具備承造百萬載重噸級船舶的設備能力；而基隆廠造船設施、廠房、船塢等，則最適於承造 20,000 載重噸級的船舶，最大可承造 150,000 載重噸級船舶。目前台船公司以承接貨櫃輪最具比較利益，並以貨櫃輪專業船廠自我期許，產品線含括 1,800 箱至 14,000 箱不同貨櫃輪船型。台船公司並依兩廠區不同屬性進行船舶分工、研發改進，發展最佳船型，可依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種新船型。

(2)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 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Ⅱ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台船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目前已完成行「海軍禎祥計畫油彈補給艦乙艘建造案」，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提前 30.5 日履約完工。

(3)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等入塢維修合約，目前正配合軍方研擬茄比級潛艦性能重建案合約及未來艦艇建造之計劃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長約之內容，將持續擴展至其他各型艦艇。

(4)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及陸機工程二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艤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70T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艤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40,000 DWT 成品油輪

本輪為中油公司委建 4 萬噸級成品油輪，為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替中油公司建造 4 萬噸原油輪後，再次承造之油輪。

本輪符合雙殼油輪共同結構規範(CSR, Common Structure Rules)，設計開發過程與船級密切合作完成結構分析與設計，燃油艙亦採用雙重殼結構保護，符合最新的防污及結構安全規範設計。

本輪符合驗船協會在環保方面 CLEANSHIP 的最高標準，從設計到建造，皆滿足海洋與空氣污染防制的國際最新環保標準，在沿岸或近洋航行期間，更符合連續七天以上零污染排海的最高環保標準。

主機及發電機都提前符合氮氧化合物排放管制規範的第二期標準(NOx Tier II)，比前一代柴油機減少約 20%的氮氧化合物排放。

為了防止壓艙海水的排放對其他海域的生態系統造成破壞，本輪在壓艙水管理公約(BWM,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生效之前，率先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

壓載水艙的油漆品質及施工程序符合 IMO 壓載水艙塗層保護標準(PSPC,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的要求。為符合此標準，從設計到施工的各階段作業流程進行修改，廠房設備進行更新

與改善，船段劃分及施工方法異於以往傳統油輪設計，並藉由艤品結構化等方式來減少艤裝造成的油漆破壞，噴漆之後的其他工程亦加強塗裝保護。

依本輪的設計實際航行可採用含硫量低於 3%的燃油，比法規要求的3.5%含硫量標準更為嚴格，協助船東以實際行動展現維護台灣沿岸環境品質的決心。

(2) 10,000 TEU 貨櫃輪

近期亞歐航線持續呈現低成長的狀態下，船東逐漸轉往訂造大型船舶來降低營運成本。大型貨櫃輪各方面技術已臻成熟，航商為追求規模經營以及降低單位運輸成本，船舶大型化之趨勢已勢不可擋。

以往未超過萬TEU以上的貨櫃輪，住艙區多為舯後住艙(semi-aft)，隨著貨櫃輪逐漸大型化，住艙區多前移至船舯，住艙區前移的優點為可提升視界的性能，增加甲板上堆疊的貨櫃數；強化結構抗扭轉強度。

本輪住艙規劃採住艙與機艙分離的雙島設計(Twin Island)，不同於傳統的單島(Single Island)佈置，因住艙沒有直接坐落於機艙上方，受主機運轉振動的影響較小，船員的舒適度相對較佳。另外，油艙佈置於住艙區下方，除了雙重殼結構保護外，亦可充分利用住艙區下方的空間。貨艙內規劃10層標準櫃加1層高櫃的設計，共11層，甲板上貨櫃則採10層來規劃。

本輪採用最少壓載水及高冷凍貨櫃數設計，具有高裝載性能且低油耗之優點，提供船東貨物承載的多樣性和操作的靈活性，不論從節能環保或是酬載率和營運性能，與市場上類似船型相比，都毫不遜色。

(3) 65,000 DWT DCC 甲板潛舉輪

本輪為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交運 56,500 DWT DCC(Deck Cargo Carrier)黑馬林魚號(MV Black Marlin)及藍馬林魚號(MV Blue Marlin)後，再次獲得此潛舉式特殊船型訂單。

裝卸貨物方式除可利用吊車裝卸，或利用軌道將貨物移至載貨甲板上外，更可將船體半潛至水面下，將具浮力的重大型貨物以拖船或纜繩移至甲板上方，再將船體浮起的方式來裝卸貨物。

本輪為本公司首艘擁有 1C 冰級設計之船舶，具雙艉鰭(Twin Skeg)，和兩組電動推進馬達，搭載動態定位系統(DP2)，配合可變螺距螺槳(CPP)、襟翼舵(Flap Rudder)和艏艉各兩組側推器，可在低速航行及海上裝卸貨物時，擁有良好的操縱性能。

本輪擁有約 79 個壓載水艙，容積達 131,800 立方米，有四部 3,500 m^3/h 與兩部 1,000 m^3/h 的壓載水泵，搭配兩組壓載水處理系統(BWTS)，可有效控制、處理海水微生物及沈積物等污染防治，對於海洋環保生態平衡有正面效益。

本輪採船艏、船艉兩個機艙設計，主推進系統佈置及裝備採用RPS(Redundant Propulsion System)備援設計，以 A-60 隔開分成左、右機艙，由機艙匯集至駕駛室之電線佈置亦然，以確保單一邊機艙故障後，仍可繼續執行運載任務。

本輪須進行下潛試驗，故艏樓及艉塔須有適當的水線面積以提供船舶足夠穩度及浮力，然而如何在穩度安全與美觀上進行權衡，為線形設計開發的重要課題。

(4) 第五代 1,800 TEU 貨櫃輪

本公司1,800 TEU貨櫃輪歷經不斷改善與創新，應用本公司最新貨櫃輪設計技術，前第四代設計性能優於市場上同等級貨櫃輪，證實能源效率可大幅超前IMO的標準，已接獲16艘訂單，船東涵蓋希臘、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成為本公司主力商品之一。

為延續本輪優良設計，本公司以此為基礎，全新推出第五代1,800 TEU貨櫃輪的設計，除符合CSS(Cargo Security and Safety) code規定外，並仍應用SODO(Seaway Optimum Design and Operation)自有品牌技術，採用節能劍艏ES-SSB (Sea Sword Bow)設計，其性能在風浪中航行超越傳統球艏設計，亦可降低不同營運速度點的油耗量，為本公司具競爭力的綠色產品。

(5) 1,700 TEU 貨櫃輪

本輪為配合船東營運要求所設計之仰光極限型船舶，線型及佈置應用台船最新節能技術發展而成。

本輪可達成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IMO 2020年減排20%的目標

本船型與市場上同級船之設計比較，可發現本輪之整體省油性、貨櫃裝載性能皆優於市場上同型貨櫃輪設計。

本輪甲板貨櫃採用混裝式Mixed Type進行佈置，20呎貨櫃上方可直接堆疊40呎貨櫃，將可使20呎與20呎貨櫃縱向間隙拉近，達成貨櫃裝載數量最大化設計。

本輪亦同時採用本公司新一代研發產品節能劍艏ES-SSB (Sea Sword Bow)，整體省油性、貨櫃裝載性能皆優於市場上同型貨櫃輪設計，為台船新一代的綠色環保設計。

(6) 23,500DWT 自卸式水泥運搬輪

本輪為配合新船業務承攬與報價需求，所進行之 23,500DWT 自卸式水泥運搬輪設計開發。本輪採用最佳線形設計，可大幅提升裝載能力以及裝置空間，並應用台船 ES (Energy Saving)研發之舵球(Rudder Bulb)節能裝置，在設計船速下可達到最佳的省油效益。

本輪以環島航線為主，主要停泊港口為蘇澳港、和平港及花蓮港，並配合這些港口的裝卸設備，客製化規劃一套水泥自動裝卸貨系統，並連接各貨艙以達成自動裝卸貨之功能。

為了防止壓艙海水的排放對其他海域的生態系統造成破壞，本輪安裝WBTS(Water Ballast Treatment Sysetm)壓艙水處理系統。該系統具備最先進的設備，可有效控制、處理海水微生物及沈積物等污染防治，對於海洋環保生態平衡有正面效益。

(7) 冰級 3,200 TEU 貨櫃輪

因應潛在船東要求，船型朝向低船速(Slow Steaming)發展，以達降低油耗之設計目的。同時考量歐洲冰區航行需求，採用冰級(Ice Class)設計，須符合船級協會 Winterisation (-30)及 ICE CLASS 1A 法規要求。船體強度與裝備規格須符合歐盟標準，以滿足船東操作習慣與極低溫環境需求。

本輪設計符合 CSS Code 及低硫排放要求，可以進入國際公告的硫氧化物管制水域(ECA, Emission Control Area)，增加營運上的彈性。並應用本公司最新 ES 節能產品，包括舵球(Rudder Bulb)及扭轉舵(Twisted Rudder)等，為兼具節能與環保的最佳設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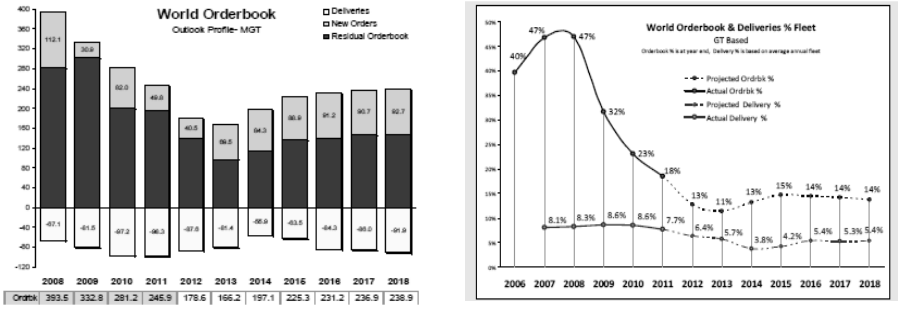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2013

（2）貨櫃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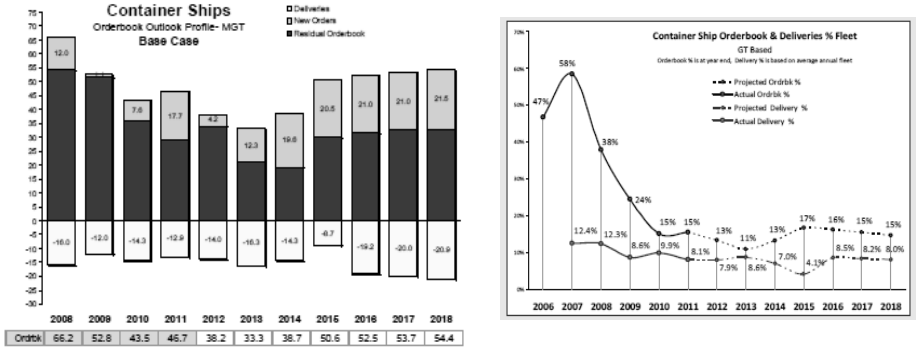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2013

（3）散裝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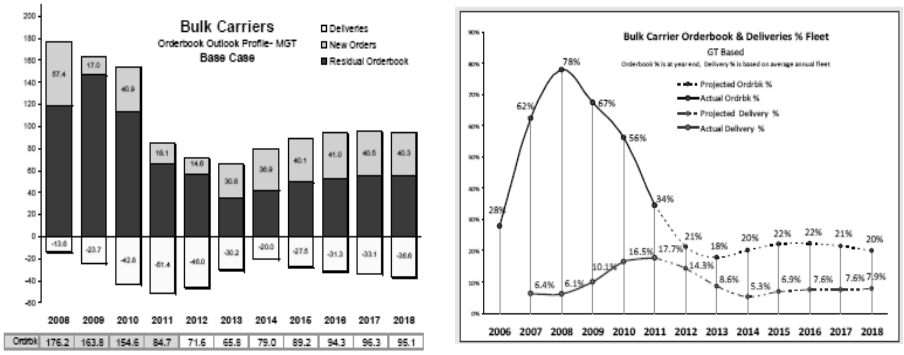

以下分別從(1)新船訂單(New Orders)、手持訂單(Orderbook)與完工交船(Deliveries)三大指標的總修正噸數的組成，就油輪（Tankers）、散裝輪（Bulkers）、貨櫃輪（Containers）及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

比較 2013 年與 2014 年之全球造船市場變動說明如下：

2014 年新船訂單以散裝輪佔有 48.4%最大，其次為油輪佔有比率為 25.27%，貨櫃輪佔有比率為 16.37%，離岸工程的 9.96%。相較於 2013 年度離岸工程的 7.63%成長 30.56%，油輪的 23.29%成長 8.50%，散裝輪的 24.3%成長 1.78%，貨櫃輪的 21.53%衰退 23.95%。

CONTRACTING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4.5	11.9	7.1	6.5	24.3	13.6	2.5	11	4.6	4.5	3.9	2.8
船型比例%	25.00	23.29	25.27	36.11	47.55	48.4	13.89	21.53	16.37	25.00	7.63	9.96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2~2015.

2014 年手持訂單以散裝輪佔有 44.96%最大，依序為油輪的 23.67%，貨櫃輪的 19.14%，離岸工程的 12.23%。相較於 2013 年度油輪的 21.81%成長 8.51%，散裝輪的 43.31%成長 3.81%，離岸工程的 12.86%衰退 4.86%，貨櫃輪的 22.02%衰退 13.09%。

ORDERBOOK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15.8	20.7	20.9	34.2	41.1	39.7	18.5	20.9	16.9	11.8	12.2	10.8
船型比例%	19.68	21.81	23.67	42.59	43.31	44.96	23.04	22.02	19.14	14.69	12.86	12.23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2~2015.

2014 年完工交船以散裝輪佔有 40.78%最大，依序為貨櫃輪的 27.3%，油輪的 18.09%，離岸工程的 13.83%。相較於 2013 年度離岸工程的 10.16%成長 36.14%，貨櫃輪的 23.17%成長 17.82%，油輪的 18.73%衰退 3.44%，散裝輪的 47.94%衰退 14.93%。

DELIVERIES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8.0	5.9	5.1	23.3	15.1	11.5	6.9	7.3	7.7	3.0	3.2	3.9
船型比例%	19.42	18.73	18.09	56.55	47.94	40.78	16.75	23.17	27.3	7.28	10.16	13.83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2~201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舉凡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

機、輔機等)與油漆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

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造船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關係密切，任何一環節出現問題均將影響對下游船東的服務。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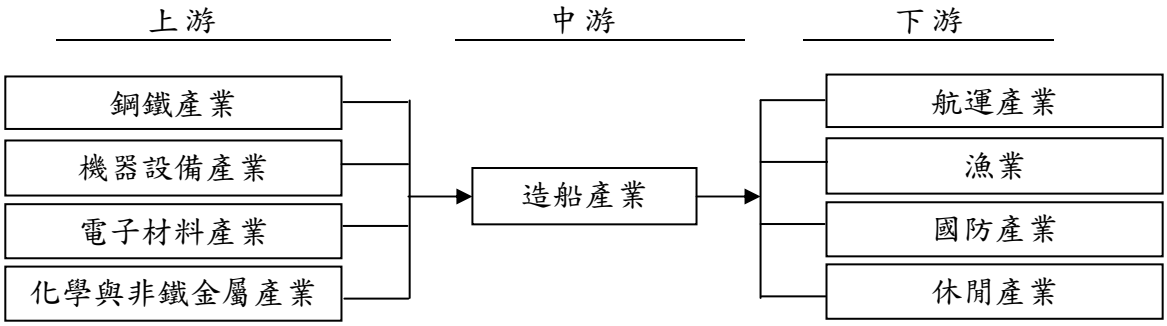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4 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18.09%、40.78%、27.30%與 13.83%，相較於 2013 年造船市場，其中又以離岸工程的 36.14%需求成長最大，貨櫃輪的 17.82%次之，油輪與散裝輪則分別衰退 3.44%與 14.93%。

4、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 LNG、Offshore 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

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台船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國別 / 項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 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資料來源：台船公司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 2014 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 87%，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0 年中國手持訂單、新船訂單量和造船完工量均超過韓國，首次成為世界造船第一大國。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1)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4 年之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達到 34.58%，超越中國的 33.14%，仍保持全球第一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

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相較於中國則只有 10%不到；因此，韓國由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另外也將參與大型遊船和豪華遊船建造市場，藉此拉大與其他造船國的差距，而在重點發展高附加價值船種的同時，韓國表示其對整個國際造船市場中占很大比重的一般商船也不會忽視，這樣可增加新船完工量，使韓國在這一重要指標評比中不至於落後。

至於在發展策略上將著重彈性，並將越南、菲律賓列為投資發展策略，向國外拓展發展空間，將低附加價值和一般附加價值船種的建造逐漸向國外轉移，以充分利用國外低廉的生產成本和資源，提高價格競爭力，而高附加價值船種的研發和建造，仍將留在韓國國內進行。

(2)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 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占有 19.02%，2011 年~2014 年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則將維持僅占有 15~20%比率。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 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3)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 2003 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

小，在油輪、散裝船、貨櫃船三大主流船型市場佔有率位居世界第一。

另外，依據英國 Clarkson 研究公司 2014 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3.14%；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8.54%；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9.62%，三大指標全面超過日本，而與韓國相近，躋身全球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到 2011 年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 50%，造船產量占世界比率已達到 41.06%以上，超越韓國造船出口量的 30.02%比率，正式取代韓國成為世界第一大造船出口國。

中國大陸到 2015 年將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屆時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將提昇到 80%，造船產量占世界比率將達到 40%以上，超過韓國的 30%，成為世界一流造船大國。中國到 2020 年前後，在整體技術水準和自主創新能力將擠身國際前列，成為世界造船強國。然而，為達到中國船舶工業發展於 2020 年成為世界造船強國的目標，基本上仍得視以下存在問題是否能得到充分有效的解決：

a、人民幣升值對船舶工業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中國手持船舶訂單中的 83%為出口船舶，絕大部分都是以美元計價，而且人民幣升值幅度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對船舶工業的生產經營和經濟效益將產生更大的衝擊。

b、配套產品能力不足的局面仍未根本改觀

隨著中國造船業蓬勃發展，船用裝備工業嚴重滯後情形更加凸顯，加上缺乏核心技術，無自主船用設備品牌，更沒有建立完整售後技術服務體系等問題，都成為限制了中國船舶本土化船用設備裝船率提高的主要瓶頸。

c、人力資源嚴重短缺

受到船舶市場興旺和造船生產規模的迅速擴大，船舶工業從業人員平均人數逐年提高，但造船企業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數量明顯不足，有經驗的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外包工不穩定，人力資源短缺問題，也嚴重限制了中國船舶工業的穩定發展。

(4)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排名全球第 7 位，亞洲則排於第 4 位，台船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世界第 4 大的百萬噸級船塢，103 年完工交船共 10 艘，約 339,177 CGT，約佔全世界 0.98%。台船公司

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台船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台船已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訂定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 168 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 25%，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另外，新創事業與多角化經營是公司擴大營業事業的一環，也是台船公司重要發展策略，但考量上仍以造船相關技術推展為主，目前公司已在塗裝與防蝕專業下，成立台船防蝕科技子公司，除了承攬造船業務外，目前正積極接洽石化工業防蝕業務，未來更要擴展到工業建設的塗裝與防蝕業務；在產業合作方面，台船公司與揚子江造船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目前雙方正就合資成立一家船型設計公司進行商談，提供兩家公司在訂單安排上能更靈活調度；在產能提升方面，台船公司前斥資近 2 億元建置新進料生產線，最大產能達 31 萬公噸，在產量上，高雄廠區由原來的 10 萬公噸提昇至 15.7 萬公噸，基隆廠區產量期望由原來的 1.75 萬公噸增加至 3 萬公噸；在業務接單策略方面，台船公司除鞏固現有船東，提供船東客製化船舶，創造客戶價值外，更積極擴展國內外潛在船東，並將爭取海軍造艦與修艦業務。

台船公司在造船產量增加及成本控制得宜下，2014 年營收較 2013 年成長，展望 2015 年營運，預期仍將在持續降低成本趨動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為目標。

(5)總結

在全球金融海嘯與歐債問題的衝擊下，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 2015 年以後，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行業蕭條趨勢仍難逆轉。

綜觀中、韓、日新接訂單、手持訂單、新船交付三大指標顯示，2014 年累計韓、中、日新接訂單分別為 11.8 百萬 CGT、15.3 百萬 CGT 和 7.8 百萬 CGT，韓國同比下降 36%，中國與日本分別同比下降 39%與 26%；手持訂單分別為 33.3 百萬 CGT、45.6 百萬 CGT 和 19.7 百萬 CGT，韓國與中國分別同比下降 5.13%、1.72%，日本同比上升 4.23%；新船交付分別為 12.0 百萬 CGT、11.5 百萬 CGT 和 6.6 百萬 CGT，分別同比回落 4.0%、14.8%和 2.94%。

台船公司雖然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與歐債問題的影響，但營運挑戰依然存在，尤其是新訂單的爭取與產量的提昇。過去，台船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承諾、安全、團隊、服務」核心價值下，追求更佳營運績效。2014 年更期許在「創新營運模式」、「強化全球競爭力」、「實踐企業責任」三大任務下，持續追求成長，再創新局，以期能開創公司、員工與股東整體最大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船舶建造

台船公司在民國 80 年以前都是向國外購買設計圖或由聯合船舶設計中心提供基本設計，再由高雄廠或基隆廠製造生產。在民國 81 年時，台船公司有感於整體競爭力的不足，遂自行設計開發了第一艘 165,000 載重噸的散裝船，是當時熱門的海岬型散裝船，也藉此打出了台船公司自行設計的口碑。從此之後，台船公司即踏入船舶研發設計的領域。

截至目前為止，台船公司已建造各型商用船舶 500 餘艘，其中 149,000 噸級散裝貨輪達 32 艘、2,200 TEU(Twenty Equivalent Unit)貨櫃輪達 38 艘，為全世界建造最多此類型船舶之造船公司，技術、品質已深獲國際航運界之肯定。其中自行設計的船舶，如 203,000、176,000(敦克爾克極大型)、165,000、153,000、80,000、73,000、45,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及 1,100、1,800、2,200、3,200、5,500、6,000、8,200、9,400、14,000 TEU 貨櫃輪等，更為近年主流產品，並成功開拓橫跨歐、美(南美)、亞、非洲等多國及國內航運公司之業務，在設計能力及建造技術方面均已達國際水準。

(2)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通常海軍及海巡署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是由船東決定。台船公司雖具有一般設計及細部藍圖設計能力，但在完整設計上，仍需藉助外部支援，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共謀解決。然而，台船公司已累積 30 餘年建造各型艦艇之經驗，培養了一定數量的造艦人才，且完工所交出之艦艇其規模與設備，均符合高品質造艦之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台船公司在公務船業務所擁有之技術能力，潛力十足。

2、研究發展

台船公司從日治時代已具有雛形，在台灣光復後先後由省政府與經濟部經營，與民國 62 年成立的中船公司在民國 67 年合併改組以來，已累積數十年工程經歷，自行培養設計發展、造船及造艦等之相關工程技術，達世界大型船廠的水準。

(1)造船方面

台船為世界級的大型造船廠，接受船東客製化之訂單、自行設計開發，以現代化生產流程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加上員工累積多年之生產工藝、專業造船技能，已成功打造逾 500 艘之各型船舶，其生產技術及品質、交期已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建立口碑。

(2)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劃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3)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台船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

(4)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台船公司負責研發推動單位為企劃處企劃研發課，主要應用發展研發於船舶艦艇的部門為「設計處」，屬一級單位。其下分為設計管理課、基本設計課、船體設計課、艤裝設計課、輪機設計課、電機設計課及基隆工程設計課等七課。公司參與研究發展計畫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度
學歷分布	博士	3	3	5
	碩士	53	53	54
	大學	62	62	40
	其他	27	27	12
合計		150	145	111
平均年資(年)		23.41	23.06	19.28

4、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至3月31日
研發費用(A)	117,669	134,296	47,121
營業額(B)	24,892,573	25,497,653	5,803,320
(A)／(B)%	0.47	0.53	0.81

(2)開發成功的產品：

台船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本公司 17 年來，共計 22 型新船設計，194 艘建造實績獲選，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3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16 艘
合計		22 型	194 艘

此外，台灣自 93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本公司 11 年來，共計有 8 型新船設計，71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16 艘
合計		8 型	71 艘

(3)開發成功的技術：

台船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目前完成自行開發的新技術之成果列述於下：

A. 渦漩產生器 VG(Vortex Generator)

為改善船艉不均勻跡流所引致之振動，本公司設計開發最新的渦漩產生器 VG(Vortex Generator)，以改善船艉跡流分佈，降低螺槳激振力。

經由船艉表面激振力分析結果可知，加裝 VG 後亦有明顯改善，於設計吃水可降低 52%，壓載吃水亦可下降達 33%；尤其在 thrust 振動源在未加裝 VG 時，有明顯較大之振動量，加裝 VG 後兩種吃水船況之振動量皆可看出有效改善。

經實船進塢修船時加裝 VG 減振裝置後，由海試量測證明激振力已獲得大幅改善，船東對此研發技術十分滿意。

B. 高效率螺槳

秉持著多年設計經驗與實驗回饋，本公司設計之商船螺槳，不論是激振力、空蝕性能皆相當優秀。以最近本公司建造台灣最大 14,000TEU 的貨櫃船為例，設計螺槳的激振力僅有 1.6kPa，一般低於 2kPa 幾乎就是旅客船的激振力水平了。雖然此設計是公司貨櫃輪中尺寸最大的螺槳，但也是公司中型至超大型貨櫃輪中激振力最小、螺槳空蝕性能表現最優的設計。

除螺槳的效能優異，其結構強度並以 FEM 分析葉片疲勞強度，確認安全係數可達 2.5~3.7，遠超過 Class rule 要求的 2.0 安全係數，也較公司過去幾型貨櫃輪螺槳實際設計值(約 2.0~2.2)為佳。此螺槳的尖端的 Rake 做了創新的嘗試，證明 Rake 分布對於強度的影響非常關鍵，以至於本公司設計的高效率螺槳能在空蝕、強度與重量等性能全面勝出。

本輪螺槳因應船東特殊要求，跟 LR 合作建立 Crash Stop 的強度分析的 FEM 計算方式，更全面建立螺槳設計的安全性評估方法。

C. 計算流體力學空蝕模擬

為建立模擬空蝕水槽中船後螺槳的空蝕現象及激振力數值分析能力，本公司與日本 Software CRADLE 台灣子公司合作，以 CRADLE 公司之商用軟體 S/C Tetra 發展空蝕與激振力數值分析程序，使得螺槳分析結果能在合理時間達成工程所需之預測精度，精進螺槳分析之品質。

由空蝕模擬結果可知，最大空蝕角度與實驗相差 2 度，最大空蝕面積與實驗差異小於 15%，螺槳上方船殼一階激振力分析預測最大激振力位置與實驗相同，前四大量值相對誤差皆小於 10%，顯示整體模擬程序可得到與實驗相當符合之結果。

全船含螺槳之空蝕分析程序原本以 80 cores 運算系統計算可於五日內得到結果，近年來因設計與分析工作持續倚重 CFD 軟體，硬體也隨著軟體擴充，目前公司硬體的計算能量已可使前述開發的分析程序縮短為一日內完成(248 cores)，使得此項技術不僅在分析階段做最後判斷，在設計階段即可進入評估。

（4）進行中研發案進度：（截至 104.3.31 止）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螺槳於啟動與停俥時性能之探討 (2/2)	12	1,092	1041231 —	葉片動量元素法是否如預期可以提升計算精度與效率。
2.新船估價方法之研究與建立 (2/2)	27	759	1041231 —	歷史船裝備規格資料完整度。
3.船振動量測資料庫系統之建立及結構振動評估程序改善之研究 (2/2)	25	1,318	1041231 —	持續解讀歷史量測資料以及探討振動模擬之理論。
4.推進軸系橫向與彎曲耦合振動之研究 (2/2)	35	76	1041231 —	1.以 Timoshenko Beam 理論為基礎，建立元素特性矩陣，推導過程之結論，影響程式撰寫及分析。 2. 『Bernoulli-Euler Beam 式』與『Timoshenko Beam 推進軸系橫向與彎曲耦合振動電腦程式』的差異性分析。
5.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	20	64,125	1041231 —	能否掌握全球經濟局勢變化造成的未來市場變遷與船東需求規劃。
6.造船市場研究分析	30	1,085	1041231 —	市場資料取得之可靠度、時效性及完整性。
7.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研究 (1/2)	10	4,560	1050131 —	試驗量測值之趨勢與大小須接近 HSVA 量測值。
8.機艙段船體變形量量測暨資料庫建立之研究	20	375	1041231 —	實驗與公司新造船建造期程的配合與協商。
9.精進船體結構施工設計標準之研究	14	1,755	1041231 —	建立相關設計系統程式標準以及收集更多標竿企業之設計標準資料。
10.單獨螺槳試驗與自推試驗模擬計算之精度提升	20	803	1041231 —	為建立修正的經驗公式，需有足夠之模擬數量。
11.貨櫃船船型因素及裝載狀態對靜水中航向穩定性影響之 CFD 計算分析	15	865	1041231 —	完整實驗資料供比較，以及計算模擬的經驗累積。
12.離岸風機安裝暨維修平台船結構分析方法之研究	17	565	1041231 —	WTIV 相關法規之瞭解同時釐清 WTIV 之結構分析程序。
13.海事工程第三方驗證提案改善(MWS 顧問費) (1/3)	3	3,395	1041231 —	1.海事工程持續進展。 2.認證機構的實績與能力。
14.海事工程設計能力以及船	4	2,400	1041231	1.相關軟硬體等設備能力。

船運輸裝載分析能力之建立 (1/3)			—	2.海事工程實際應用。
15.20 砰波浪發電機組基隆外海測試與精進	0	5,960	1041231 —	1.經濟部能源局之政策支持。 2.成功在高雄外海完成佈放與機組測試。 3.本案於第二季開始執行。
16.浮游式黑潮發電先導機組設計開發關鍵技術之研究 (1/3)	22	2,574	1041231 —	1.科技部的持續支持。 2.先導渦輪發電機組成功完成模型測試。
17.船殼熱彎最佳加熱路徑的產生數值模擬分析	10	300	1041231 —	發展應用介面未來導入現場實作支援使用，能將研究發展實際應用。
18.因應大型 Block 吊裝之吊環與結構加強研究	45	120	1040930 —	1.維持吊裝模式等初始條件。 2.海大系工維持現有人力進行分析與開發。
19.風險項目動態評估系統	30	525	1041031 —	充分獲得各種面向之風險項目資料。
20.鋁合金板材銲接性研究 (3/3)	18	150	1041231 —	鋁合金板材銲接之入熱量、使用之遮護氣體種類及純度必需精確掌握。

註：”—”表不適用（因本公司屬訂單式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進躍升五年方案

因應全球航運低迷，船舶融資困難，以及造船市場供過於求，新船訂單不足及船價不振等外在環境變化，本公司制定了「台船公司精進躍升五年方案」，包含 1.開創營運模式、2.研發設計創新、3.組織人力優化、4.精進生產效能、5.資訊科技應用、6.產業政策支持等六項計畫及 1.組織學習與傳承、2.產學合作與進用多元化、3.節能減碳、4.設備機具更新與投資計畫、5.環境改造與福利、6.資源評估與風險管理、7.預算需求與財務規劃、8.計畫執行與管考等八項配套措施，簡稱「168 方案」(1 個方案、6 個計畫及 8 項措施，詳如下圖)，做為本公司未來五年改革精進的主要依據，並朝造船四化-服務化、特色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帶領台船精進躍升。本項方案分別由以下之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下推動實施。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爭取新船訂單，提高手持訂單

新船接單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強化船東關係與服務，建構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建構造船租賃融資與公務船業務承攬模式。另外，建構承攬商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承攬商管理，以及建構造船產業 O-Team 聯盟，協助裝備與器材供應商經營體質升級及推動國內造船產業鏈結合。

(2)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目前仍將大幅波動，挑戰依然存在。因此，除了積極爭取各項新業務外，產量亦配合提昇，造船生產產量(以 cgt 計算)及組合量，將以高於 101 年度為目標；另配合 168 方案，104 年除穩定生產、降低總成本 10%，並做好流程改善，讓上下游能充分配合外，同時做好人力傳承工作及落實相關訓練，俾能有效降低間接費用，以維持獲利。

(3)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管理，持續 8S 運動以及進行人事制度、工安及作業流程等內部改造，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與改善員工福利，以提升工作士氣，以及落實吸煙管制及動火管制，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以「誠信、創新、成長」的優質企業經營理念，使本公司成為一家現代化、國際化之公司。

(4)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近年來隨著社會大眾對維護海洋安全、環保以及人命安全考量日益重視，各種國際公約、標準、規範、規則不斷推陳出新。配合新法規要求，將加速新船型開發，精進 CAD/CAM 技術與設計平台升級，滿足客戶要求，以維持設計優勢。另配合本公司本業適度擴張策略，將適度提升設計能量，以利加速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並持續精進船舶設計與生產，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善與設備的更新，進而擴大品牌的國際化，才能在國際市場上生存。

(5)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能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董事會的董監職能、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感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以邁向優良企業的典範，公司已於 100 年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與認證。另為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效，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仍將持續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制度與作法。

3、長期發展計畫

(1) 造船本業適度擴張

本公司所擬訂的造船本業適度擴張策略，主要係希望透過適度投資，提昇造船產能及競爭力，使造船本業能有成長空間，100年度已規劃有「自建2艘拖船投資專案」、「高雄廠50噸吊車投資專案」、「高雄廠彎板區遷移投資專案」，以及「基隆廠300噸吊車及五號碼頭整建投資專案」四項專案投資計畫，業經董事會通過，執行期間為100年~105年，執行情形詳柒、四、(1) 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

(2)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員老化與傳承的問題是公司未來可預見的問題，本公司目前除了進行組織檢討與調整外，同時也進行長期策略與組織結構規劃，包括多元化管道進用，吸納多方人才；全方位人員職涯規劃與制度；推動人員在職進修計畫；落實輪調制度；制訂多元考核方式等。另為強化造船競爭力，加速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同步規劃建立KM平台與系統。

(3) 開發新事業，朝多角化發展

公司在塗裝與防蝕的專業下，已成立台船防蝕子公司，未來新創事業與多角化經營仍是公司擴大事業版圖的一環，包括發展離岸風電工程業務與評估成立或轉投資離岸風電運維公司等，將以造船相關技術推展為主，以獲得造船本業的專業支援下，來建立海洋工程相關技術與服務。

(4) 以節能、減碳與環保為主軸，持續創新研發

船舶節能、減碳與環保策略，將是未來造船競爭主要的考量，將列為本公司未來創新研發的主軸。本公司已陸續推動ES 10%(省能源10%)、ES 20%及ES 30%等有關船舶節能技術與裝置開發，以及進行廠區節能、減碳與海洋再生能源等方面的研發技術建立與應用。同時，整合國內造船研發資源，加速產學合作與創新研發。

對於市場需求的船舶設計，將積極開發新船型或是改善現有船型，提前達到能夠符合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2025 年標準的船型作為努力目標，以提升造船競爭能力；另同步進行 CAD/CAM 技術精進與設計平台升級，以及精進 E 化、擴大 M 化應用、朝向 U 化目標邁進。

(5) 規劃新的生產線：

配合鋁合金製造的兩岸快速客輪及 GRP 外殼的公務船等業務發展需要，規劃專業生產線。另規劃廠區監控智慧化及生產流程系統化，以期能擺脫大陸及新興造船國全力發展的貨櫃輪、散裝貨輪及油輪等傳統三大類船舶的激烈競爭，並轉型將部份產能提升為高技術性產品及軍艦的建造應用，藉以擴增產品的多元性，以因應市場的需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7,601,778	30.54	15,243,754	59.78
外　銷	17,290,795	69.46	10,253,899	40.22
總　計	24,892,573	100.00	25,497,65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台船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 CGT 計）的 0.98%；

若以貨櫃輪統計，台船公司貨櫃輪手持訂單 2014 年全球排名為第 7 名。以下列示 2014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2014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20 呎標準貨櫃（,000 teu）
1	Daewoo	390.9
2	Hyundai H.I.	363.4
3	Sumsung HI	325.7
4	Imabari Shipbuilding	211.9
5	Hyundai Samho HI	210.2
6	HHIC-Phil. Inc	209.1
7	CSBC	152.6
8	Hudong Zhonghua	145.7
9.	Jiangsu New YZJ	137.0
10	Dalian Shipbuilding	126.0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page i, January 20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航運市場與造船市場景氣具有密切關連性，以下分就貨櫃航運與散裝航運市場現況與發展分析加以說明。

在貨櫃航運部份，根據法國知名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統計，2014 年貨櫃海運總運能年增 7.4%，2015 年全球貨櫃海運總運能將再年增至少 6.2%，運能供過於求的結構將越演越烈。因此，基於全球總體經濟展望仍然不明，2014 年貨櫃海運業業績仍然不樂觀。

在散裝航運部份，Clarkson 調查指出，2014 年船隻供給增加幅度為 10.5%超越貨物需求成長率的 5.0%，表示散裝航運產業將持續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要獲得解決仍有賴於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航運供需平衡點預期會落在 2015 年前後，而整體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 2016 年以後。

4、競爭利基

(1)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台船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截至 2014 年所開發船型中之 22 型(總建艘數 194 艘)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

(2)製造能力

基於累積多年之造船工程經驗及世界級生產設備，及自行培養設計發展能力，台船公司從成立以來，已成功打造逾 500 艘之各型船舶，為全世界建造海岬型散裝貨輪最多之造船公司，其技術及品質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獲得印證。

(3)行銷能力

在國內方面，台船公司之策略為定期拜訪客戶，了解需求，並適時供給客戶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基於國情之同質性，台船公司在對國內之行銷能力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在國外方面，台船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的打開海外市場。

(4)人力資源

台船公司從日治時代成立的「台灣船渠株式會社」，至今已逾 70 餘年，擁有豐沛的技術及管理人力。另擁有建造核能電廠主包封容器襯板、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機電設備等專業工程的製裝技術與經驗。

(5)品質管理系統

台船公司品質管理系統是依據 ISO 9001 標準之要求而建置的，自民國 84 年起，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機械及修船業務陸續分別取得英國勞氏品保公司(LRQA)及挪威商立恩威驗船協會(DNV)所頒發之登錄證書，民國 95 年整合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修船及機械業務之品質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6 年取得挪威商立恩威驗船協會頒發之登錄證書；公司承攬核四建廠工程，民國 88 年起取得 ASME N/NPT/NA STAMP 之核能鋼印證書,民國 91~92 年再次取得 ASME N/NPT/NA STAMP 之更新核能鋼印證書，並新取得 ASME NS STAMP 之核能鋼印證書，擁有國際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DNV 所頒發之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高雄廠及基隆廠分別取得 DNV 所頒發之 TOSHMS: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 DNV 所頒發之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提昇了公司全員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管理與意識。各管理系統目前皆能有效運作，並通過發證單位每半年的定期監督稽核及換證稽核，逐年取得各管理系統換證證書。另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合作,自 100 年 12 月起輔導本公司高雄廠區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確保符合 ISO/CNS 14064-1 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EPA’s Guideline for GHG Verification)要求，於 101 年 7 月順利完成，並完成本公司高雄廠區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基隆廠亦於 10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完成本公司基隆廠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順利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提昇了公司全員對品質、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管理與意識。

(6)位處中樞重要地理位置

台灣位處南太平洋航運樞紐，海運發達，擁有許多國際級航商,台船為台灣最大造修船廠,對國內外航商之修船有地利之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b、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21 大航商名單內。

c、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船型，強化產品競爭力。

c、原物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由於國際原油不斷上漲，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增加公司經營負擔。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撙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d、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甲板重貨載重、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裝備器材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 、 DIESEL UNITED 、 WARTSILA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 ENGINE	供應良好
鋼板	中鋼、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3,497,863	22.09	法人董事	中鋼	3,088,721	19.68	法人董事	中鋼	567,126	16.13	法人董事
2	其他	12,337,885	77.91	-	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LTD	1,658,906	10.57	-	HYUNDAIHEAVY INDUSTRIES CO.,LTD	459,302	13.06	-
3					其他	11,221,868	69.75	-	其他	2,490,410	70.81	
	進貨淨額	15,835,748	100.00		進貨淨額	15,696,495	100.00		進貨淨額	3,516,83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3,870,104	55.72	-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654,822	45.71	-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 LTD	2,178,017	37.53	-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097,049	16.46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10,852	31.03	-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849,782	31.87	-
3	國防部軍備採購局	2,923,123	11.74	-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 LTD	3,414,286	13.39	-	SEASPAN CORPORATION	755,818	13.02	-
4	其他	4,002,297	16.08	-	其他	2,517,693	9.87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54,381	13.00	-
5									其他	265,322	4.58	-
	銷貨淨額	24,892,573	100.00		銷貨淨額	25,497,653	100.00		銷貨淨額	5,803,320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2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　　船	當量噸	313,152	20,027,395	339,187	22,121,752	8.31	10.46
造　　艦	排水噸	14,743	3,306,944	5,222	1,377,494	-64.58	-58.35
修　　船	千　元		659,939		688,629		4.35
機械製品	公　噸	182	-30,508	5,214	188,151	2764.84	716.73
其他營業工程	千　元		70,109		104,570		49.15
合　　計			24,033,879		24,480,596		1.8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2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　　船	當量噸	313,152	21,229,531	339,187	23,227,662	8.31	9.41
造　　艦	排水噸	14,743	2,923,123	5,222	1,035,588	-64.58	-64.57
修　　船	仟元		595,888		878,530		47.43
機械製品	公噸	182	49,201	5,214	212,014	2764.84	330.91
其他營業工程	仟元		94,830		143,859		51.70
合　　計			24,892,573		25,497,653		2.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類人員	151	159	168
	工程類人員	455	507	531
	技術類人員	2,071	2,158	2,190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計	2,681	2,828	2,893
平均年歲		48.6	48.4	48.1
平均服務年資		4.1 註	5.3 註	5.2 註
學歷分佈	博士	7	6	6
	碩士	152	195	214
	大學	468	543	582
	專科	512	517	518
	高中以下	1,542	1,567	1,573
	合計	2,681	2,828	2,893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段）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5*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8.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2.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3 年度共繳 5,460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治費（高雄繳交 4,830 萬元，基隆繳交 630 萬元）。

3. 專責人員：

（1）廢污水場：乙級廢水處理計有施錦楊、廖和俊、胡元興、陳基明、許世加、張敏章等六員。

（2）廢品場：乙級廢棄物處理計有王盛雄、戴明山、黃宏源、劉棟明四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有王永清一員。

(二)、防制(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70%處理效率
	袋式集塵器	8	79/10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HCL 59.6%處理效率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85%處理效率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M11	蓄熱式燃燒器（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VOCs 97.3%處理效率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8%處理效率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95%處理效率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8%處理效率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60%處理效率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10%處理效率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10%處理效率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60%處理效率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15%處理效率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3/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3/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3/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3/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垃圾分類執行情形，高雄廠區垃圾產生量 102 年之月均量為 14.12 公斤/CGT，103 年之月均量為 13.24 公斤/CGT，103 年較 102 年垃圾產生率共減少 6.23%。

2. 將（1）節能減碳（2）設備改善（3）降低廢油漆產生量（4）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 104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響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致力推動中元節「以功代金」減少焚燒紙錢數量，103 年在環保課雷源毅課長積極勸募下，計募收 92,600 元，(已分配轉送社會福利機構)。另配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金紙集中焚化」政策:103 年執行績效計有 2.63 噸紙錢集中送至南區焚化爐焚燒(102 年計有 3.13 噸、101 年計有 3.57 噸）。

4. 污染防制設備異動：基隆廠M05塗裝(5/6P)污染防制設備已於102年8月份報廢核准,俟標售拆除後辦理許可證撤銷(預定104年3 月份可完成許可證撤銷)。

5. 「自發性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高雄廠區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2125.768 噸 CO_2 e（101 年為 56,829.81 噸 CO_2 e)，基隆廠區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626.319 噸 CO_2 e（101 年為 15189.05 噸 CO_2 e)，於 103 年 08 月登錄工業局及環保署網站。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高雄廠於103年05月13日因現場稽查發現廢油漆暫存申報數量不實，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處6000元罰鍰。本公司防止再發對策請環保課工程師於每月5日前於資源回收場進行現場盤點，並比對上月份清運記錄，確認本次暫存申報量，再逕行上網申報，並於月底進行產能月申報後，再次確認申報記錄是否正確。本公司防止再發對策如下：環保課工程師於每月5日前於資源回收場進行現場盤點，並比對上月份清運記錄，確認本次暫存申報量，再逕行上網申報，並於月底進行產能月申報後，再次確認申報記錄是否正確。

（五）目前污染狀況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贈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3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1、本公司管理處下設訓練中心，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訓練中心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03 年編列訓練預算 25,453 仟元，實支 27,233 仟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班次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2	165	6	2,200	75
中階主管訓練	18	493	19	6,756	228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32	1,429	151	11,101	1,446
技術類人員訓練	55	2,455	98	38,039	4,792
技術生培訓	14	219	7	134,864	3,624
合計	131	4,761	281	192,960	10,165

2、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103 年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ISO 9606 現職員工計 221 組，技術生 109 組，承攬商員工 353 組。

3、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台大、成大、海大、海科大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以延攬優秀造船人才。

4、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5、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四)、勞資間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船及公務船建造契約	全洋海運公司	97.01.15~103.04.15	4,662TEU 貨櫃輪(N5964)	無
	全洋海運公司	97.01.15~103.06.30	4,662TEU 貨櫃輪(N5965)	無
	全洋海運公司	97.01.15~103.08.31	4,662TEU 貨櫃輪(N5966)	無
	全洋海運公司	97.01.15~104.3.24	4,662TEU 貨櫃輪(N5967)	無
	全洋海運公司	97.01.15~104.05.20	4,662TEU 貨櫃輪(N5968)	無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100.05.02~103.01.15	8,000TEU 貨櫃輪(N6009)	無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100.05.02~103.03.31	8,000TEU 貨櫃輪(N6010)	無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00.05.02~103.06.15	8,000TEU 貨櫃輪(N6011)	無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00.05.02~103.08.31	8,000TEU 貨櫃輪(N6012)	無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100.05.02~104.01.09	8,000TEU 貨櫃輪(N6013)	無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100.05.02~104.04.15	8,000TEU 貨櫃輪(N6014)	無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100.05.02~104.06.30	8,000TEU 貨櫃輪(N6015)	無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00.05.02~104.08.31	8,000TEU 貨櫃輪(N6016)	無
	Seaspan Corporation	102.08.22-105.03.01	14,000TEU 貨櫃輪(N6036)	無
	Seaspan Corporation	102.08.22-105.03.15	14,000TEU 貨櫃輪(N6037)	無
	Seaspan Corporation	102.08.22-105.05.31	14,000TEU 貨櫃輪(N6038)	無
	Seaspan Corporation	102.08.22-105.07.31	14,000TEU 貨櫃輪(N6039)	無
	Seaspan Corporation	102.08.22-105.09.15	14,000TEU 貨櫃輪(N6040)	無
	國防部	100.12.23~104.02.14	油彈補給艦(N6025)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4.02~103.10.31	1,800TEU 貨櫃輪(N2030)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4.02~103.12.15	1,800TEU 貨櫃輪(N2031)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6.28~104.01.31	1,800TEU 貨櫃輪(N2032)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6.28~104.03.31	1,800TEU 貨櫃輪(N2033)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10.01~104.05.31	1,800TEU 貨櫃輪(N2041)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10.01~104.07.31	1,800TEU 貨櫃輪(N2042)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10.01~105.01.15	1,800TEU 貨櫃輪(N2043)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10.01~105.03.31	1,800TEU 貨櫃輪(N2044)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9.29~104.05.31	1,800TEU 貨櫃輪(N6045)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9.29~104.07.31	1,800TEU 貨櫃輪(N6046)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9.29~104.08.31	1,800TEU 貨櫃輪(N6047)	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2.09.29~104.10.31	1,800TEU 貨櫃輪(N6048)	無
	YL Singapore Shipping PTE. Ltd.	102.12.31~105.01.31	1,800TEU 貨櫃輪(N2049)	無
	YL Colombo Shipping PTE. Ltd.	102.12.31~105.03.31	1,800TEU 貨櫃輪(N2050)	無
	Hydra Shipping Limited	103.01.16~105.05.31	1,800TEU 貨櫃輪(N2051)	無
	Syra Shipping Limited	103.01.16~105.07.31	1,800TEU 貨櫃輪(N2052)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3~105.12.31	40,000 載重噸成品油輪(N6053)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3~105.12.31	40,000 載重噸成品油輪(N6054)	無
	GPO Grace Limited	103.10.06~106.01.15	65,000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7)	無
	GPO Amethyst Limited	103.10.06~106.04.15	65,000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8)	無
	GPO Sapphire Limited	103.10.06~106.07.15	65,000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無
	GPO Emerald Limited	103.10.06~106.10.15	65,000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無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101.06.05~103.01.20	35,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N2028)	無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101.06.05~103.02.15	35,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N2029)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本 IHI MU 公司	101.09.01~103.08.30	造船技術合作協定	無
	新加坡 SeaTech 公司	101.07.25~104.07.24	船舶設計與工程服務協定	無
	波浪發電-工研院	103.06.25~103.12.15	20kw波浪發電合作研發精進工程	無
	波浪發電-工研院	104.02.02~104.03.13	20kw波浪發電合作研發運動模組檢修拆解	無
工程契約	業主-台電公司 客戶-新亞建設公司	87.09.10~103.12.31	龍門核四計畫第1、2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	N-STAMP
	台電公司	87.09.10~103.12.31	龍門核四計畫第1、2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	無
	Sumitomo 日商	102.04.16~103.12.15	LLC-300 噸吊車建造工程	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彥韋營造公司施工	100.10.01~104.03.31	基隆廠造船塢區整建工程	無
	業主-台電公司 客戶-日本 IHI 公司	87.09.10~103.12.31	龍門核四計畫第 1、2 號機 Hatch & Air-lock 安裝工程	無
	卸船機-日本 IUK	102.03.26~104.06.30	台塑越南河靜鋼廠卸船機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公司籌備處	103.04.01~107.12.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95.01.01~114.12.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101.01.01~105.12.31	90/91 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100.10.1~108.12.31	土地租賃x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97.01.01~116.12.31	土地租賃x5；建物租賃x23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9.02.05~103.12.31	5 年期 84 億元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17,409,585	15,711,593	14,915,755	17,420,313	14,312,0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000	99,000	99,0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	—	3,907	3,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0,403,881	10,190,229	10,369,432	11,126,753	11,035,507
無形資產		—	29,054	29,866	31,442	38,910	34,979
其他資產		—	883,637	933,520	853,725	1,116,507	1,044,848
資產總額		—	28,726,157	26,964,208	26,269,354	29,805,390	26,430,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168,144	9,618,619	9,252,310	13,443,979	9,957,333
	分配後	—	10,890,052	10,213,471	9,630,874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	4,742,717	3,563,761	3,352,011	2,603,327	2,586,3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4,910,861	13,182,380	12,604,321	16,047,306	12,543,705
	分配後	—	15,632,769	13,777,232	12,982,885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3,769,171	13,731,359	13,611,665	13,707,901	13,836,537
股本		—	7,219,079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548,127	6,293,742	6,174,048	6,270,284	6,398,920
	分配後	—	5,609,647	5,698,890	5,802,265	註4	註4
其他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46,125	50,469	53,368	50,183	50,7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3,815,296	13,781,828	13,665,033	13,758,084	13,887,263
	分配後	—	13,093,388	13,186,976	13,286,469	註4	註4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註3: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17,181,127	15,548,012	14,714,683	17,217,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000	99,000	99,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627	117,761	124,526	121,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0,362,764	10,154,898	10,340,851	11,103,343
無形資產		—	28,199	29,043	30,843	38,519
其他資產		—	874,543	924,087	839,090	1,130,558
資產總額		—	28,554,260	26,872,801	26,148,993	29,709,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061,512	9,603,769	9,216,091	13,424,860
	分配後	—	10,783,420	10,198,621	9,587,874	註3
非流動負債		—	4,723,577	3,537,673	3,321,237	2,576,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4,785,089	13,141,442	12,537,328	16,001,654
	分配後	—	15,506,997	13,736,294	12,909,111	註3
股本		—	7,219,079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548,127	6,293,742	6,174,048	6,270,284
	分配後	—	5,609,647	5,698,890	5,802,265	註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3,769,171	13,731,359	13,611,665	13,707,901
	分配後	—	13,047,263	13,136,507	13,239,882	註3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註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17,781,047	17,634,207	16,003,380
基金及投資		—	—	-	-	99,000
固定資產(註2)		—	—	9,652,484	10,148,490	9,971,71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779,636	877,277	819,321
資產總額		—	—	28,213,167	28,659,974	26,893,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535,371	9,920,510	9,372,861
	分配後	—	—	10,834,806	10,642,418	9,967,713
長期負債		—	—	4,120,685	3,098,760	1,886,340
其他負債		—	—	1,436,740	1,502,280	1,506,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5,092,796	14,521,550	12,765,941
	分配後	—	—	16,392,231	15,243,458	13,360,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3,082,462	14,092,267	14,077,004
股本		—	—	7,219,079	7,219,079	7,435,652
資本公積		—	—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233,355	3,669,858	3,438,022
	分配後	—	—	1,933,920	2,731,378	2,843,1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2,628,063	3,201,365	3,201,365
少數股權		—	—	37,909	46,157	50,4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120,371	14,138,424	14,127,473
	分配後	—	—	11,820,936	13,416,516	13,532,621

註1:本公司於民國99年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4,245,249	21,445,691	17,622,691	17,405,749	15,839,762
基金及投資		—	—	88,455	107,701	216,761
固定資產(註2)		9,901,881	9,734,919	9,652,064	10,107,373	9,936,38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33,337	778,993	779,028	867,350	809,100
資產總額		34,780,467	31,959,603	28,142,238	28,488,173	26,802,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76,533	11,918,267	9,508,806	9,814,007	9,358,010
	分配後	15,842,665	12,658,339	10,808,241	10,535,915	9,952,862
長期負債		7,807,837	6,480,617	4,120,685	3,098,760	1,886,340
其他負債		1,461,774	1,435,650	1,430,285	1,483,139	1,480,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46,144	19,834,534	15,059,776	14,395,906	12,725,002
	分配後	25,112,276	20,574,606	16,359,211	15,117,814	13,319,854
股本		6,661,326	6,727,939	7,219,079	7,219,079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207	2,759,689	3,233,355	3,669,858	3,438,022
	分配後	212,855	1,528,477	1,933,920	2,731,378	2,843,1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40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6,885	2,635,476	2,628,063	3,201,365	3,201,36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34,323	12,125,069	13,082,462	14,092,267	14,077,004
	分配後	9,516,971	11,384,997	11,783,027	13,370,359	13,482,152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5.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_	_	30,945,055	24,892,573	25,497,653	5,803,320
營業毛利	_	_	1,219,621	858,694	1,017,057	226,607
營業損益	_	_	699,096	341,923	506,354	88,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_	142,287	160,480	23,161	67,382
稅前淨利	_	_	841,383	502,403	529,515	155,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_	_	684,486	439,801	454,378	129,179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_	_	684,486	439,801	454,378	129,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_	3,953	38,256	17,237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688,439	478,057	471,615	129,1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_	_	680,142	436,902	450,782	128,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_	4,344	2,899	3,596	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_	_	684,095	475,158	468,019	128,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_	4,344	2,899	3,596	543
每股盈餘（元）	_	_	0.91	0.59	0.61	0.17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_	_	30,813,255	24,810,144	25,377,982
營業毛利	_	_	1,190,662	838,035	994,765
營業損益	_	_	679,414	329,283	493,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_	151,528	166,478	29,588
稅前淨利	_	_	830,942	495,761	523,5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_	_	680,142	436,902	450,782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_	_	680,142	436,902	450,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_	3,953	38,256	1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684,095	475,158	468,019
每股盈餘(元)	_	_	0.91	0.59	0.61

註：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	–	26,200,727	29,160,317	30,945,055
營業毛利	–	–	2,168,346	2,059,383	996,246
營業損益	–	–	1,701,227	1,518,099	474,3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415,225	618,425	424,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9,869	61,186	25,4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2,106,583	2,075,338	873,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705,287	1,744,186	710,9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	–	1,705,287	1,744,186	710,956
合併淨損益	–	–	1,704,878	1,735,938	706,644
少數股權損益	–	–	409	8,248	4,312
每股盈餘(元)	–	–	2.29	2.34	0.96

註：本公司於99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5,653,111	31,189,521	26,169,595	28,965,927	30,813,255
營業毛利	5,645,350	2,638,565	2,163,482	2,018,360	967,416
營業損益	5,168,904	2,162,253	1,699,768	1,485,305	454,7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4,797	1,108,021	416,018	637,296	433,5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74,955	99,906	9,869	61,177	25,3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8,746	3,170,368	2,105,917	2,061,424	862,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46,070	2,462,227	1,704,878	1,735,938	706,64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46,070	2,462,227	1,704,878	1,735,938	706,644
每股盈餘(元)（註2）	1.14	3.31	2.29	2.33	0.95

註：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的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王國華、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100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48.89	47.98	53.84	47.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註1	170.22	164.11	147.05	14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註1	163.35	161.21	129.58	143.73
	速動比率	註1	註1	48.30	6.49	6.30	15.86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註1	23.37	22.62	18.56	1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60.83	65.01	90.43	31.60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註1	6.00	5.61	4.04	11.55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10.85	9.70	10.04	8.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19.98	16.10	15.32	14.93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33.64	37.63	36.35	4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註1	3.01	2.42	2.37	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1.11	0.94	0.91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註1	2.57	1.72	1.71	0.49
	權益報酬率(%)	註1	註1	4.96	3.20	3.31	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1	註1	11.32	6.76	7.12	2.10
	純益率(%)	註1	註1	2.21	1.77	1.78	2.23
	每股盈餘(元)	註1	註1	0.91	0.59	0.61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47.47	註2	註2	21.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11.87	-1.84	-1.20	6.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註1	6.88	10.15	8.32	10.57
	財務槓桿度	註1	註1	1.06	1.07	1.06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因係應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原因同(1)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103年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48.90	47.95	5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註1	170.06	163.75	14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註1	161.89	159.66	128.25
	速動比率	註1	註1	46.67	4.80	4.89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註1	23.09	22.33	1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70.07	71.58	120.41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註1	5.21	5.10	3.03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10.82	9.67	1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20.21	16.25	15.45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33.73	37.75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註1	3.00	2.42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1.11	0.94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註1	2.57	1.72	1.70
	權益報酬率（%）	註1	註1	4.95	3.20	3.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1	註1	11.18	6.67	7.04
	純益率（%）	註1	註1	2.21	1.76	1.78
	每股盈餘（元）	註1	註1	0.91	0.59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47.55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11.90	-1.85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註1	7.01	10.43	8.44
	財務槓桿度	註1	註1	1.06	1.0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係應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原因同(1)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103年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2	註 2	53.5	50.67	47.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 2	註 2	178.62	170.53	16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 2	註 2	186.47	177.76	170.74
	速動比率		註 2	註 2	15.68	26.94	49.5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120.98	133.85	47.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49.22	58.66	60.8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7.42	6.22	6.00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9.34	9.82	1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17.26	18.22	20.1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39.08	37.17	33.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2.71	2.88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0.93	1.02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2	註 2	6.10	6.18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2	註 2	13.00	12.80	5.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註 2	註 2	23.57	21.00	6.38
		稅前純益	註 2	註 2	29.18	28.75	11.74
	純益率（%）		註 2	註 2	6.51	5.98	2.30
	每股盈餘（元）		註 2	註 2	2.36	2.41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30.66	31.21	4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6.57	5.45	1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3.44	4.03	10.14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01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增加主因係配合財務調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船價下跌及光華六號造艦計畫已於100年度全數完工交艦，101年度之油彈補給艦剛開工，致純益減少。

(3)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2)。

(4)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2)。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同(2)。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同(2)。

(7)純益率減少原因同(2)。

(8)每股盈餘減少原因同(2)。

(9)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1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2：本公司於99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9	62.06	53.51	50.53	47.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3.22	191.12	178.23	170.08	160.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75	179.94	185.33	177.36	169.26
	速動比率	17.95	9.71	14.06	24.93	47.89
	利息保障倍數	28.72	59.02	120.94	132.96	47.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83	93.08	75.01	67.41	70.07
	平均收現日數	4.30	3.92	4.87	5.41	5.21
	存貨週轉率（次）	10.03	9.67	9.86	9.76	10.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2	14.65	17.73	18.51	20.36
	平均銷貨日數	36.39	37.75	37.02	37.40	33.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0	3.20	2.71	2.87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8	0.93	1.02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	7.50	5.72	6.18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3	21.93	13.53	12.78	5.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60	32.14	23.55	20.57	6.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4.69	47.12	29.17	28.56	11.60
	純益率（%）	2.37	7.89	6.51	5.99	2.29
	每股盈餘（元）	1.14	3.31	2.29	2.33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3.48	30.78	31.15	48.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9.25	232.39	229.86	184.88	17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2.75	6.58	5.34	12.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2.67	3.37	4.07	10.48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增加主因係配合財務調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船價下跌及光華六號造艦計畫已於100年度全數完工交艦，101年度之油彈補給艦剛開工，致純益減少。

(3)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2)。

(4)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2)。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同(2)。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原因同(2)。

(7)純益率減少原因同(2)。

(8)每股盈餘減少原因同(2)。

(9)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1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e.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f.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宗敏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7,420,313	14,915,755	2,504,558	16.7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99,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7	—	3,90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753	10,369,432	757,321	7.30	—
無形資產	38,910	31,442	7,468	23.75	—
其他資產	1,116,507	853,725	262,782	30.78	註1
資產總額	29,805,390	26,269,354	3,536,036	13.46	—
流動負債	13,443,979	9,252,310	4,191,669	45.30	註2
非流動負債	2,603,327	3,352,011	-748,684	-22.34	註3
負債總額	16,047,306	12,604,321	3,442,985	27.32	註4
股本	7,435,652	7,435,652	—	-	—
資本公積	1,965	1,965	—	-	—
保留盈餘	6,270,284	6,174,048	96,236	1.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3,707,901	13,611,665	96,236	0.71	—
非控制權益	50,183	53,368	-3,185	-5.97	—
權益總額	13,758,084	13,665,033	93,051	0.68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註 1: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註 2:流動負債增加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註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因係長期遞延收入減少所致。

註 4:負債總額增加原因同註 2。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5,497,653	24,892,573	605,080	2.43	-
營業成本	24,480,596	24,033,879	446,717	1.86	-
營業毛利	1,017,057	858,694	158,363	18.44	-
營業費用	510,703	516,771	-6,068	-1.17	-
營業利益	506,354	341,923	164,431	48.09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1	160,480	-137,319	-85.57	註 2
稅前淨利	529,515	502,403	27,112	5.40	-
所得稅費用	75,137	62,602	12,535	20.02	註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378	439,801	14,577	3.31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7,237	38,256	-21,019	-54.94	註 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1,615	478,057	-6,442	-1.35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營業利益增加主因係積極承攬修船業務及撙節各項費用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係 331 風災認列災害損失及預售遠匯，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係稅前純益增加及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註 4：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主因係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1.84	34.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103年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之年度資料尚不足計算之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4,342	1,325,738	1,268,272	401,808	0	0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104年度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25,738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為修復及取得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新建5,200匹馬力拖船2艘	新建LLC-300噸吊車1台及5號碼頭整建計畫	高雄廠區彎板區遷移專案投資計畫	高雄廠區新建LLC-50噸吊車1台專案投資計畫
性質	汰舊3200匹馬力拖船移基隆廠，取代其1500匹馬力拖船	新增投資： 1. 提昇基隆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2. 碼頭整建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船體工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船體工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計畫期間	100年10月 ~103年12月	100年10月 ~103年12月	103年1月 ~105年8月	104年1月 ~105年12月
投資額	450百萬元	950百萬元	200百萬元	185百萬元
備　註	**兩艘已完工並投入營運中。**	**1.LLC-300噸吊車104.01.06啟用。 2.5號碼頭整建案已於104.01.20辦理初驗，並報請基隆港務局派員辦理總驗收。**		

（2）103年固定資產一般投資計畫：

103年一般投資預算執行，經費預算554,480仟元，實際發生數435,260仟元，年度預算執行率為78.49%。

重大項目：(1) 35M高空作業平台車*2台及13米曲臂高空作業車*2台（2）69KV特高壓設備改善暨汰換（3）T4、T35、T38變電站高壓配電盤換修（4）390噸船段搬運機1台（5）30M高空作業平台車*4台。

（3）以上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9月13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來自本公司船舶塗裝業務，約佔整體營收比重八成左右，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0%，103年度該子公司全年自結稅後純益11,986仟元，本公司全年認列投資利益8,390仟元。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由本公司持股 40%，永傳能源(股)公司持股60%，於民國103年9月10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0仟元。主要業務為承攬離岸風場的運轉維護工作，該公司目前尚未營運，本公司預計104年再投入的金額為新台幣18,330仟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提升投資收益，另深耕造船本業，由船舶產業為基礎，拓展核心以外相關事業，進行轉投資發展。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利息淨收入(損失)(A)	-6,447
營收淨額(B)	25,497,653
營業利益(C)	506,354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025%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C)	-1.273%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且本公司營運正常，營收穩健，營運資金尚屬充裕，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3,969
營收淨額(B)	25,497,653
營業利益(C)	506,354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016%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C)	-0.78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5,700	31.600	$180,120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528	31.700	48,426
日幣：新台幣	1,286,188	0.267	342,898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1%	103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1,753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台幣或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主計處統計，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20%，物價指數（不含蔬果及能源）年增率約1.26%，通膨率尚屬平穩，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5 億元，未實現損失新台幣 34,749 仟元。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515,699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 38,991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合作研究與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等 10 項；合作研究計有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研究等 8 項；委託研究計有風險項目動態評估系統等 2 項，合計有 20 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 1.57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 通用版」，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集中在中鋼，主要係中鋼為本公司船用鋼板長約供應商，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至於銷售客戶集中，主要係由於本公司市場定位在貨櫃輪，接單以貨櫃輪為主，由於貨櫃輪訂單具有同型船組成船隊特性，即每筆訂單皆承接 5~10 艘船，且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亦以單一設計大量接單為業務方向，故單一年度內易有客戶集中現象。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3 年 7 月份經濟部持有股權約 33.57%，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控業管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稽核室/董事會 第三機制-註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外匯執行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劃	企劃處	研究發展計畫 評審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5.科技及產業變動	設計處、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業務處、管理處、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或生產	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9.集中進貨或銷貨	業務處、物料處	產銷會議/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財務處、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1.經營權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財務處、管理處、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3.其他營運事項	企劃處、法務室	經營發展會報/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管理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獎懲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15.SOP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勞安處、品保處	法務室	稽核室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秘書室	法務室	稽核室/董事會

註：董事會機制為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稽核室機制為風險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與報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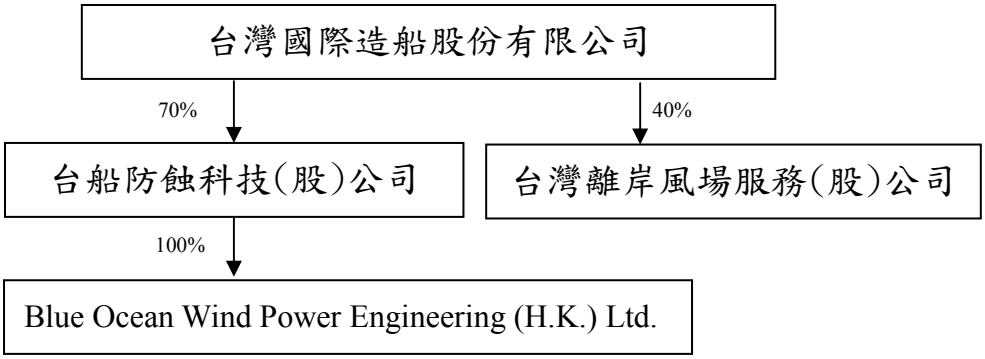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99.09.13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125,000仟元	船舶塗裝工程及鋼結構塗裝工程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103.07.11	RM 2401,24/F 101 KING' S R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10,000元	工程技術顧問及機械安裝工程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3.09.1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7樓	10,000仟元	離岸風場運轉維護工程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10%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註明兌換率)表示。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船舶塗裝工程及鋼結構塗裝工程	有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工程技術顧問及機械安裝工程	有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離岸風場運轉維護工程	有

註1:台船公司為了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更大利潤，跨出多角化經營，與永記合資成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註2: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透過台船防蝕公司成立香港境外子公司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註3: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與永傳能源(股)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3.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代表人:賴杉桂)	8,750,000	70%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代表人:吳瑞端（註4）)	8,750,000	70%
	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德賢（註4）)	3,750,000	30%
	監察人	王敬文	0	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董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瑞端)	USD10,000	10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鑫堉)	600,000	60%
	董事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弘)	600,000	60%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代表人:吳瑞端)	400,000	40%
	監察人	陳嘉義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103.05.12 台船改派吳瑞端兼任台船防蝕公司董事。

註5：103.10.06 永記改派張德賢擔任台船防蝕公司董事。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25,000	342,406	175,129	167,277	695,455	15,148	11,986	1.17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304	48,118	47,994	124	0	(429)	(176)	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000	10,030	262	9,768	0	(237)	(232)	(0.23)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參閱陸、財務狀況之四。

（三）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 5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 59
(十五)首次用 IFRSs　5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杉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7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３　月　２０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342	1	$ 126,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439	1	203,9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85	-	5,29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12,259,864	41	8,154,233	3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657,6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87	-	33,0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76	-	131,741	1
130X	存貨	六(四)	2,389,345	8	2,427,245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924,774	7	1,734,04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341,96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1	-	99,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20,313	58	14,915,755	5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9,000	1	9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11,126,753	37	10,369,43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5,132	1	235,5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910	-	3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730,956	3	384,3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0,218	-	66,04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十二)	80,201	-	167,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85,077	42	11,353,59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9,805,390	100	$ 26,269,354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3,406,366	11	$ 694,21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999,59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34,749	-	8,33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9,409	1	600,84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44,742	5	990,599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5,049,285	17	4,820,949	18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575,514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216,648	4	1,514,8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313	1	34,1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168,519	1	170,630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000	-	23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7,835	-	44,8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142,8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43,979	45	9,252,310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910	4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870,571	3	698,7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十九)及七	45,929	-	991,944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	165,064	1	139,7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872	1	186,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81	-	10,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3,327	9	3,352,011	13
2XXX	**負債總計**		16,047,306	54	12,604,321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25	7,435,652	28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三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3,403	3	929,7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6,532	7	2,053,98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07,901	46	13,611,66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0,183	-	53,368	-
3XXX	**權益總計**		13,758,084	46	13,665,033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05,390	100	$ 26,269,3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六)及七	$ 25,497,653	100	$ 24,89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及七	(24,480,596)	(96)	(24,033,879)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7,057	4	858,694	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0,372)	-	(88,888)	-
6200	管理費用		(306,035)	(1)	(310,2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96)	(1)	(117,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703)	(2)	(516,771)	(2)
6900	**營業利益**		506,354	2	341,9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十九)(二十七)	73,696	-	9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及十	(34,194)	-	84,9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三十一)	(16,248)	-	(16,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1	-	160,480	1
7900	**稅前淨利**		529,515	2	502,4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75,137)	-	(62,602)	-
8200	**本期淨利**		$ 454,378	2	$ 439,80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二十)	$ 20,768	-	$ 46,0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3,531)	-	(7,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237	-	$ 38,25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1,615	2	$ 478,05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0,782	2	$ 436,9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6	-	2,899	-
	合計		$ 454,378	2	$ 439,8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019	2	$ 475,1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6	-	2,899	-
	合計		$ 471,615	2	$ 478,05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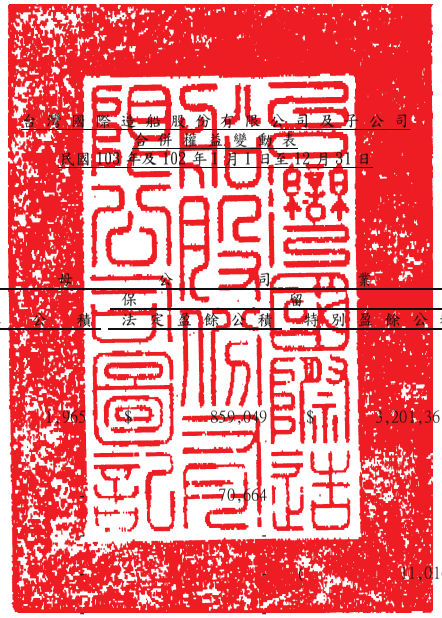

台灣固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859,049	$ 3,201,365	$ 2,233,328	$ 13,731,359	$ 50,469	$ 13,781,82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70,664	-	(70,664)	-	-	-
現金股利		-	-	-	-	(594,852)	(594,852)	-	(594,8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016)	11,016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436,902	436,902	2,899	43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56	38,256	-	38,2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29,713	$ 3,190,349	$ 2,053,986	$ 13,611,665	$ 53,368	$ 13,665,033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29,713	$ 3,190,349	$ 2,053,986	$ 13,611,665	$ 53,368	$ 13,665,033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90	-	(43,690)	-	-	-
現金股利		-	-	-	-	(371,783)	(371,783)	(6,781)	(378,564)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450,782	450,782	3,596	45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37	17,237	-	17,2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73,403	$ 3,190,349	$ 2,106,532	$ 13,707,901	$ 50,183	$ 13,758,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29,515	$ 502,4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九)	535,328	523,0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二十九)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16,443	36,240
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費用	六(二)(十二)	(4,166)	7,0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八)	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八)	34,578	(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581)	(21,11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4,550	6,542
災害損失	六(二十八)	35,0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4,365	(1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30	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26)	386,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86)	22,36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105,631)	(2,403,8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684	(657,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952)	81,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6,365	227,798
存貨減少		37,900	103,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0,725)	(248,7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8,481	(9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167)	10,5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434)	54,406
應付帳款增加		454,143	142,83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28,336	(56,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5,514	(861,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8,528)	84,28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7,030)	41,74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111)	(30,5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079	14,880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940,732)	97,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5,044)	(2,049,294)
收取之利息		10,581	21,112
支付之利息		(14,550)	(6,542)
支付之所得稅		(98,111)	(274,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124)	(2,309,44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41,960	($ 41,9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401,741)	(656,6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2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3,911)	(14,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864)	(248,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686	238,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70)	(686,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12,154	449,4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599	-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142,857)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43,500)	(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564)	(594,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373	150,0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659)	(134,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23	1,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7,069	(490,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075	(3,48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67	3,613,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342	$ 126,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租賃等。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96年3月1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惟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集團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59,446認列於其他權益，本集團現正評估中。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

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2.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2.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之比率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重大假設包括估計總工程成本及完工比例,管理當局依其累計產業知識、市場狀況及最近交船經驗評估。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594,153(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497,062)；如完工比例預估增加或減少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39,287 或減少$51,930（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17,807 或減少$18,482)。

2.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二十)。

3.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係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之保證費用不同。有關售後服務保證準備之變動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0	$ 4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3,992	77,779
定期存款	29,900	17,940
	344,342	96,209
約當現金(註)	-	30,058
	$ 344,342	$ 126,267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06,502	$ 107,925
應收修船款	121,770	101,411
減：備抵呆帳	(6,833)	(5,406)
	$ 321,439	$ 203,930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5,406	$ 1,6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27	3,729
12月31日	$ 6,833	$ 5,406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1,649,035	$ 18,289,58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013,970)	(14,298,61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6,635,065	$ 3,990,968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259,864	$ 8,154,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657,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49,285)	(4,820,94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575,514)	-
	$ 6,635,065	$ 3,990,968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無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13,395	$ 6,339
資本化之利率	0.45%～1.26%	0.28%～1.30%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2,391	($ 31,978)	$ 1,850,413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8,932	-	538,932
	$ 2,421,323	($ 31,978)	$ 2,389,34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3,644	($ 30,233)	$ 1,903,4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3,834	-	523,834
	$ 2,457,478	($ 30,233)	$ 2,427,24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材料成本	$ 15,804,192	$ 16,235,467
存貨跌價損失	1,745	15,081
	$ 15,805,937	$ 16,250,548

（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98,461	$ 1,604,835
留抵稅額	181,169	121,005
其他預付款	45,144	8,209
	$ 1,924,774	$ 1,734,049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99,000	$ 99,000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59 及$2,240。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3)	-
12月31日	$ 3,907	$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有限公司(註)	$ 3,907	$ -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7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有限公司	$ 10,030	$ 262	$ -	($ 232)	40

3.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

4.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167,291	184,583
房屋及建築	1,240,803	1,433,687
機器設備	2,203,746	1,931,680
運輸設備	290,017	57,071
租賃權益改良	196,216	221,534
其他設備	78,521	91,980
未完工程	854,126	352,864
	$ 11,126,753	$ 10,369,432

	103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4	-	-	-	765,464
房屋及建築	7,518,895	-	(138,890)	17,508	7,397,513
機器設備	9,540,673	-	(566,215)	559,390	9,533,848
運輸設備	498,516	1,202	(29,140)	249,803	720,381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76,003	459	(1,522)	2,436	177,376
未完工程	352,864	1,330,399	-	(829,137)	854,126
合計	$ 25,689,003	$1,332,060	($ 735,767)	$ -	$ 26,285,2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80,881)	($ 17,292)	$ -	$ -	($ 598,173)
房屋及建築	(6,085,208)	(188,080)	116,578	-	(6,156,710)
機器設備	(7,608,993)	(270,273)	549,164	-	(7,330,102)
運輸設備	(441,445)	(18,033)	29,114	-	(430,364)
租賃權益改良	(519,021)	(25,318)	-	-	(544,339)
其他設備	(84,023)	(16,332)	1,500	-	(98,855)
合計	($ 15,319,571)	($ 535,328)	$ 696,356	$ -	($ 15,158,543)
帳面價值	$ 10,369,432	$ 796,732	($ 39,411)	$ -	$ 11,126,753

	102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16,779)	$ 16,779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559	-	(95)	-	765,464
房屋及建築	7,487,840	-	(5,269)	36,324	7,518,895
機器設備	9,400,915	-	(237,628)	377,386	9,540,673
運輸設備	498,616	-	(9,254)	9,154	498,516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42,026	-	(997)	34,974	176,003
未完工程	100,519	710,183	-	(457,838)	352,864
合計	$ 25,232,063	$ 710,183	($ 270,022)	$ 16,779	$ 25,689,0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63,475)	($ 17,499)	$ 93	$ -	($ 580,881)
房屋及建築	(5,902,273)	(187,764)	4,829	-	(6,085,208)
機器設備	(7,576,406)	(262,841)	230,254	-	(7,608,993)
運輸設備	(436,943)	(13,648)	9,146	-	(441,445)
租賃權益改良	(493,703)	(25,318)	-	-	(519,021)
其他設備	(69,034)	(15,961)	972	-	(84,023)
合計	($ 15,041,834)	($ 523,031)	$ 245,294	$ -	($ 15,319,571)
帳面價值	$ 10,190,229	$ 187,152	($ 24,728)	$ 16,779	$ 10,369,432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21	$ 1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5%~1.26%	0.28%~1.30%

2.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之分類	年限	土地改良物之分類	年限
辦公房屋	60	碼頭	45
住宅及公場所用房屋	55	整地	15
倉庫	45		
工廠用廠房	45		
船塢	40		
活動房屋	15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變壓器	58	平台	10
配電盤	57	切割機	12
高壓導線	40	吊車	20
變電站	30	起重機	20
污水處理系統	20	電焊機	8
變電站	20	噴砂設備	8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 226,918	$ 8,589	$ 235,507
103年度			
1月1日	$ 226,918	$ 8,589	$ 235,507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 226,918	$ 8,214	$ 235,13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597)	(14,597)
	$ 226,918	$ 8,214	$ 235,1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3,697	$ 22,811	$ 266,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47)	(13,847)
	$ 243,697	$ 8,964	$ 252,661
102年度			
1月1日	$ 243,697	$ 8,964	$ 252,661
重分類	(16,779)	-	(16,779)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 226,918	$ 8,589	$ 235,507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 226,918	$ 8,589	$ 235,50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63	$ 7,7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96	$ 1,10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8,288及$617,037。

(十一)無形資產

	103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7,816	$ 23,911	$ -	($ 12,415)	$ 69,3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6,374)	-	(16,443)	12,415	(30,402)
帳面價值	$ 31,442	$ 23,911	($ 16,443)	$ -	$ 38,910

	102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092	$ 14,358	$ -	($ 15,634)	$ 57,8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9,226)	-	(12,782)	15,634	(26,374)
帳面價值	$ 29,866	$ 14,358	($ 12,782)	$ -	$ 31,4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3,919	$ 9,434
研究發展費用	2,524	3,348
	$ 16,443	$ 12,782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85,320	$ 178,530
減：備抵呆帳	(5,119)	(10,712)
	$ 80,201	$ 167,818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15,043	0.89%～1.2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391,323	0.47%～1.34%	無
	$ 3,406,366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74,146	0.75%～0.89%	定期存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66	0.58%～1.88%	無
	$ 694,212		

擔保品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01)	-
	$ 999,599	$ -
發行利率	1.108%～1.12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4,749	$ 8,338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578)及$871。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1,000仟元	103.09.16~104.04.24	美金40,000仟元	102.07.31~103.04.0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91,633	$ 1,310,315
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其他	23,774	33,620
	$ 1,216,648	$ 1,514,857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無	$ -	$ 142,8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2,857)
			$ -	$ -
	利率區間		- %	1.64%

1.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財務承諾事項：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違反承諾條款：

(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2)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3)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4)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5)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940,732
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 45,929	$ 991,944

1.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九)政府補助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0,000	$ 23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70,571	698,788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 936,500	$ 980,000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一)說明。

(二十)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163,939)	(139,030)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	(1,125)	(7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5,064)	($ 139,75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16	$ 746,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8,051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精算損益	(16,136)	(48,219)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6,086	$ 575,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精算損益	4,555	(2,127)
雇主之提撥金	133,199	173,073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4,011	$ 756,08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51	$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78,799	$ 187,47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0,061	$ 169,759
推銷費用	4,720	5,021
管理費用	10,346	8,769
研發費用	3,672	3,923
	$ 178,799	$ 187,47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0,768	$ 46,092
累積金額	$ 71,623	$ 50,85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204 及$7,91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5%
未來新資增加率	3.5%	3.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9,075)	($ 895,839)	($ 746,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575,791
計畫剩餘(短絀)	($ 165,064)	($ 139,753)	($ 170,9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91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908 及$102,258。

(二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0,630	$ 68,720	($ 56,917)	($ 13,914)	$ 168,5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8,801	$ 19,931
一年後實現	99,718	150,699
	$ 168,519	$ 170,630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 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90		$ 70,664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594,852	$ 0.8
董監酬勞	1,966		3,180	
員工現金紅利	19,661		31,799	
合計	$ 437,100		$ 700,495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8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董監酬勞	2,029	-
員工現金紅利	20,285	-
合計	$ 439,175	

7.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5 及$19,6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 及$1,966,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226,353	$ -	$ 226,3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131,083	128,781	12,259,864
存貨	2,389,345	-	2,389,345
	$ 14,746,781	$ -	$ 14,746,781
負債			
應付票據	$ 159,409	$ -	$ 159,409
應付帳款	1,315,757	-	1,315,7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8,146	4,946,653	5,624,799
應計保固負債	68,614	99,718	168,332
	$ 2,221,926	$ 5,046,371	$ 7,268,297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72,017	$ -	$ 172,0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11,917	-	8,811,917
存貨	2,427,245	-	2,427,245
	$ 11,411,179	$ -	$ 11,411,179
負債			
應付票據	$ 600,843	$ -	$ 600,843
應付帳款	879,623	-	879,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62,747	3,158,202	4,820,949
應計保固負債	19,658	150,511	170,169
	$ 3,162,871	$ 3,308,713	$ 6,471,584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24,475,264	$ 24,201,855
勞務收入	987,686	667,803
其他	34,703	22,915
	$ 25,497,653	$ 24,892,573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763	$ 7,7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103	12,098
其他利息收入	2,478	9,014
政府補助收入	15,614	16,696
賠償收入	15,255	24,463
其他	24,483	22,251
	$ 73,696	$ 92,285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 34,578)	$ 8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845	76,869
災害損失(註)	(35,0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65)	13,763
其他損失	(4,050)	(6,586)
	($ 34,194)	$ 84,917

註：災害損失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直接材料	$ 15,804,192	$ 16,235,467
員工福利費用	3,796,592	4,388,3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2,146	559,646
外包費	3,003,569	2,745,752
其他費用	1,834,800	621,4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4,991,299	$ 24,550,650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176,398	$ 3,745,520
勞健保費用	237,216	237,590
退休金費用	273,707	289,730
其他用人費用	109,271	115,480
	$ 3,796,592	$ 4,388,320

(三十一)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50	$ 6,542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5,614	16,69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916)	(6,516)
	$ 16,248	$ 16,722

(三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324	$ 95,22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5,969	5,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971	(8,4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5,264	92,2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127)	(29,615)
所得稅費用	$ 75,137	$ 62,60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531	$ 7,836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30	$ 86,4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11)	(4,9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2,000)	(11,000)
五年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19,322)	(4,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971	(8,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	5,969	5,409
所得稅費用	$ 75,137	$ 62,602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72,640	$ 337,995	$ -	$ 610,635
應付不休假獎金	49,682	3,470	-	53,15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928	(312)	-	28,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58	7,832	(3,531)	28,0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53	1,490	-	6,14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64	297	-	2,861
呆帳損失	2,135	(645)	-	1,490
	$ 384,360	$ 350,127	($ 3,531)	$ 730,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53,325	$ 19,315	$ -	$ 272,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41,816	7,866	-	49,68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34,082	(5,154)	-	28,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16	2,578	(7,836)	23,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8	545	-	4,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564	-	2,564
呆帳損失	234	1,901	-	2,135
	$ 362,581	$ 29,615	($ 7,836)	$ 384,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7,134)	$ 2,224	$ -	($ 1,324,910)

5.本公司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106,532	$ 2,053,986

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6,404 及$722,6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5.58%。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0,782	743,565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782	744,817	$ 0.6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36,902	743,565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6,902	744,634	$ 0.59

(三十四)營業租賃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42	$ 7,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76	6,839
超過五年	-	-
	$ 7,118	$ 14,451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96,591 及$195,02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0,360	$ 195,9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9,846	710,977
超過5年	1,112,335	1,230,870
	$ 2,002,541	$ 2,137,774

(三十五)非現金交易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32,060	$ 710,1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0,922	117,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本期支付現金	$ 1,401,741	$ 656,69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6,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應收帳款	$ 93,210	$ 67,885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142,8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66,500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轉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5,614	$ 16,6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433	$ 36,731
本公司之監察人	-	69,634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178,095	1,326,178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310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600	5,567
	$ 220,128	$ 1,438,420

(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96,837	$ 3,562,684
本公司之監察人	-	95,452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5,463	3,686
	$ 3,302,300	$ 3,661,822

(1)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勞務支出(帳列「未完工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033

4.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4,976	$ -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5,009	5,299
	$ 19,985	$ 5,299

5.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 -	$ 657,684

6.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5,229	$ 131,74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47	-
	$ 35,376	$ 131,741

7.預付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7,713	$ 464,329

8.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 4,241	$ 8,788

9.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409	$ 600,843

10.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 1,488	$ -

11.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575,514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521	$ 28,970
離職福利	1,108	1,108
退職後福利	625	794
	$ 28,254	$ 30,8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0,00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21,850	$ 3,284,903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43,621,375	$ 45,585,413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31,218	$ 78,04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9,653,913	$ 10,207,645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9,674,416	$ 15,133,116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281,304	1,492,648
	$ 11,955,720	$ 16,625,764

(六)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

(七)本公司與銀行團之長期借款聯貸合約財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因發生瞬間大雨、雷擊及強陣風造成本公司部份廠房及設備損壞，受損金額計$35,046，業已認列於其他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八)。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獲取保險理賠款$43,0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047,306	$ 12,604,321
總資產	$ 29,805,390	$ 26,269,354
負債佔資產比	54	48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5,700	31.600	$ 180,120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528	31.700	48,426
日幣：新台幣	1,286,188	0.267	342,898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8,500	29.755	$ 252,918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485	29.855	14,480
日幣：新台幣	13,541	0.286	3,871

C.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1,753	$ 1,94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商品、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B.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附註六、(二)。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D.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六)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3,407,45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應付款項	3,061,196	365,572	695,040	-
	$ 7,468,653	$ 365,572	$ 695,040	$ -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838,781	$ -	$ -	$ -
應付款項	3,660,559	330,475	461,425	-
	$ 4,499,340	$ 330,475	$ 461,425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負債	$ 34,749	$ -	$ -	$ -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負債	$ 8,338	$ -	$ -	$ -

B.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表，係以第二等級評價。

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負債	$ 34,749	$ 8,338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370,790	$ 515,699	$ 515,699	$ 38,991	$ -	$ 3.76	$ 6,853,95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99,000		$ 99,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3,088,721	20%	註1	註1	註1	($ 159,409)	(1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08,116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76,794	註3	註1	註1	註1	(117,288)	(8%)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銷貨	178,095	1%	註1	註1	註1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76,794	83%	註1	註1	註1	117,288	52%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分別計$178,857及$8,856，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19.6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17,288	1.66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10.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76,794	註4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7,288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8,99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32,86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製造費用	32,86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背書保證項目以實際動支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繡、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	$ 117,094	$ 11,986	$ 8,39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000	40	3,907	(232)	(9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	100	100	124	(176)	(176)	註

註：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263,250	$ 1,234,403	$ -	$25,497,653
內部部門收入	-	576,794	(576,794)	-
部門收入	$24,263,250	$ 1,811,197	($ 576,794)	$25,497,653
部門利益	$ 764,004	$ 253,053	$ -	$ 1,017,057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497,177)
折舊與攤銷				(13,526)
利息收入				10,581
利息費用				(14,550)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34,578
所得稅				(75,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3)
未分配金額合計				($ 555,324)
部門資產(註2)				$29,805,390
權益法之投資				$ 3,907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1,355,971
部門負債(註2)				$16,047,306

民國 102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152,654	$ 739,919	$ -	$24,892,573
內部部門收入	-	531,559	(531,559)	-
部門收入	$24,152,654	$ 1,271,478	($ 531,559)	$24,892,573
部門利益	$ 651,778	$ 206,916	$ -	$ 858,694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503,586)
折舊與攤銷				(13,185)
利息收入				21,112
利息費用				(6,542)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
所得稅				(62,602)
未分配金額合計				($ 564,803)
部門資產(註2)				$26,269,354
權益法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724,540
部門負債(註2)				$12,604,321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764,004	$ 651,778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253,053	206,916
營運部門合計	1,017,057	858,694
營業費用	(510,703)	(516,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1	160,4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29,515	$ 502,403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造船艦收入	$ 24,263,250	$ 24,152,654
其他收入	1,234,403	739,919
合計	$ 25,497,653	$ 24,892,573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243,754	$ 11,400,795	$ 7,601,778	$ 10,636,381
香港	3,676,585	-	140,861	-
英國	3,640,361	-	6,184,689	-
新加坡	2,576,080	-	5,322,732	-
巴拿馬	178,095	-	1,333,827	-
日本	125,882	-	-	-
賴比瑞亞	28,524	-	3,635,158	-
以色列	-	-	618,765	-
其他	28,372	-	54,763	-
合計	$ 25,497,653	$ 11,400,795	$ 24,892,573	$ 10,636,38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1,654,822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7,910,852	造船艦部門
己客戶	3,414,287	造船艦部門
	$ 22,979,961	

	102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3,870,104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4,097,049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2,923,123	造船艦部門
	$ 20,890,276	

十五、首次用IFRSs

不適用。

附錄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十五)首次適用 IFRSs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4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8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３　月　２０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382	1	$ 6,4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五)	211,361	1	172,0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五)及七	14,992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五)	12,259,864	41	8,154,233	3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五)及七	-	-	657,6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70	-	33,0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229	-	131,741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五)	2,389,345	8	2,427,245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911,060	7	1,733,09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300,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1	-	99,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17,134	58	14,714,683	5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9,000	-	9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1,001	1	124,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11,103,343	37	10,340,85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5,132	1	235,5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519	-	30,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730,838	3	384,2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4,387	-	51,47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十二)	80,201	-	167,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2,421	42	11,434,310	44
1XXX	**資產總計**		$ 29,709,555	100	$ 26,148,993	100

（續 次 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3,406,366	11	$ 694,21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999,59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34,749	-	8,33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139,409	1	600,843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五)	1,282,892	4	879,6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150,153	1	82,46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五)	5,049,285	17	4,820,949	18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五)及七	575,514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212,338	4	1,509,42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9,176	1	32,5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二十五)	168,332	1	170,169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000	-	23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7,047	-	44,6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142,8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24,860	45	9,216,091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910	4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870,571	3	698,7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十九)	45,929	-	991,944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	165,064	1	139,7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339	1	155,3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81	-	10,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794	9	3,321,237	13
2XXX	**負債總計**		16,001,654	54	12,537,328	48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25	7,435,652	28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三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3,403	3	929,7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6,532	7	2,053,986	8
3XXX	**權益總計**		13,707,901	46	13,611,665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09,555	100	$ 26,148,9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5,377,982	100	$ 24,810,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二十九)及七	(24,383,217)	(96)	(23,972,109)	(97)
5900	**營業毛利**		994,765	4	838,03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4,765	4	838,035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618)	-	(86,262)	-
6200	管理費用		(298,856)	(1)	(304,8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95)	(1)	(117,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769)	(2)	(508,752)	(2)
6900	**營業利益**		493,996	2	329,2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十九)(二十七)	71,903	-	91,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	(34,364)	-	84,9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三十一)	(16,248)	-	(16,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97	-	6,7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88	-	166,478	1
7900	**稅前淨利**		523,584	2	495,7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72,802)	-	(58,859)	-
8200	**本期淨利**		$ 450,782	2	$ 436,9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二十)	$ 20,768	-	$ 46,0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3,531)	-	(7,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237	-	$ 38,25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8,019	2	$ 475,15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859,049	$ 3,201,365	$ 2,233,328	$ 13,731,359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70,664	-	(70,664)	-
現金股利		-	-	-	-	(594,852)	(594,8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016)	11,016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436,902	436,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56	38,2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29,713	$ 3,190,349	$ 2,053,986	$ 13,611,665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29,713	$ 3,190,349	$ 2,053,986	$ 13,611,66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90	-	(43,690)	-
現金股利		-	-	-	-	(371,783)	(371,783)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450,782	450,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37	17,2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73,403	$ 3,190,349	$ 2,106,532	$ 13,707,901

註1:董監酬勞$3,180及員工紅利$31,79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966及員工紅利$19,66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3,584	$ 495,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九)	528,504	516,3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二十九)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16,215	36,016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提列	六(二)(十二)	(4,166)	7,0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八)	(8,297)	(6,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4,578	(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9,885)	(20,381)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4,550	6,542
災害損失	六(二十八)及十	35,0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4,357	(13,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0)	-
應收帳款減少		52,438	390,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91)	23,36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105,631)	(2,403,8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684	(657,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742)	81,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6,512	227,798
存貨減少		37,900	103,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7,966)	(248,2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8,241	(98,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167)	10,5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434)	54,406
應付帳款增加		403,269	166,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686	(45,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28,336	(56,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5,514	(861,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7,408)	83,11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837)	(30,31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7,595)	43,372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940,732)	97,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079	14,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8,193)	(2,085,495)
收取之利息		9,885	20,381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5,822	-
支付之利息		(14,550)	(6,542)
支付所得稅		(96,270)	(271,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3,306)	(2,34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1,400,080)	(656,6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2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3,891)	(14,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880)	(242,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969	237,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82)	(639,864)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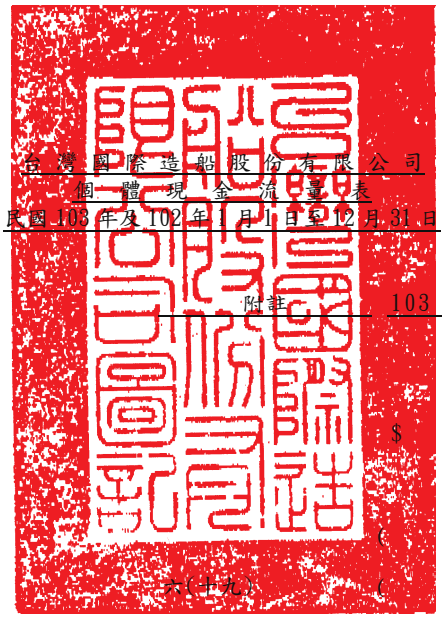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12,154	$ 449,4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599	-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142,857)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六(十九)	(43,500)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752	139,1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797)	(128,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23	1,803
發放現金股利		(371,783)	(594,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8,091	(495,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903	(3,478,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9	3,485,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382	$ 6,47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96年3月1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

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9,446認列於其他權益，本公司現正評估中。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建造合約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14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7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之比率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重大假設包括估計總工程成本及完工比例,管理當局依其累計產業知識、市場狀況及最近交船經驗評估。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594,153(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497,062);如完工比例預估增加或減少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39,287 或減少$51,930(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17,807 或減少$18,482)。

2.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二十)。

3.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係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之保證費用不同。有關售後服務保證準備之變動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982	6,079
	$ 270,382	$ 6,479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96,424	$ 76,012
應收修船款	121,770	101,411
減：備抵呆帳	(6,833)	(5,406)
	$ 211,361	$ 172,017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5,406	$ 1,6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27	3,729
12月31日	$ 6,833	$ 5,406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1,649,035	$ 18,289,58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013,970)	(14,298,61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6,635,065	$ 3,990,968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259,864	$ 8,154,23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657,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49,285)	(4,820,94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575,514)	-
	$ 6,635,065	$ 3,990,968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無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13,395	$ 6,339
資本化之利率	0.45%～1.26%	0.28%～1.30%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2,391	($ 31,978)	$ 1,850,413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8,932	-	538,932
	$ 2,421,323	($ 31,978)	$ 2,389,34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3,644	($ 30,233)	$ 1,903,4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3,834	-	523,834
	$ 2,457,478	($ 30,233)	$ 2,427,245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材料成本	$ 15,796,567	$ 16,230,590
存貨跌價損失	1,745	15,081
	$ 15,798,312	$ 16,245,671

(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98,461	$ 1,604,835
留抵稅額	179,393	120,316
其他預付款	33,206	7,943
	$ 1,911,060	$ 1,733,094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99,000	$ 99,000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

入分別為$2,059及$2,240。

3.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98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13%之股權。

2.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24,526	$ 117,76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97	6,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5,822)	-
12月31日	$ 121,001	$ 124,526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094	$ 124,526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3,907	-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 121,001	$ 124,526

註：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3.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率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有限公司	$10,030	$ 262	$ -	($ 232)	40

4.本公司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167,290	184,582
房屋及建築	1,240,804	1,433,687
機器設備	2,203,746	1,931,680
運輸設備	288,890	57,072
租賃權益改良	196,216	221,534
其他設備	56,237	63,398
未完工程	854,127	352,865
	$ 11,103,343	$ 10,340,851

	10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3	-	-	-	765,463
房屋及建築	7,518,895	-	(138,890)	17,508	7,397,513
機器設備	9,540,673	-	(566,215)	559,390	9,533,848
運輸設備	498,517	-	(29,140)	249,803	719,180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29,172	-	(1,505)	2,436	130,103
未完工程	352,865	1,330,399	-	(829,137)	854,127
合計	$ 25,642,173	$ 1,330,399	($735,750)	$ -	$ 26,236,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80,881)	($ 17,292)	$ -	$ -	($ 598,173)
房屋及建築	(6,085,208)	(188,079)	116,578	-	(6,156,709)
機器設備	(7,608,993)	(270,273)	549,164	-	(7,330,102)
運輸設備	(441,445)	(17,959)	29,114	-	(430,290)
租賃權益改良	(519,021)	(25,318)	-	-	(544,339)
其他設備	(65,774)	(9,583)	1,491	-	(73,866)
合計	($ 15,301,322)	($ 528,504)	$696,347	$ -	($ 15,133,479)
帳面價值	$ 10,340,851	$ 801,895	($ 39,403)	$ -	$ 11,103,343

	102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16,779)	$ 16,779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558	-	(95)	-	765,463
房屋及建築	7,487,840	-	(5,269)	36,324	7,518,895
機器設備	9,400,915	-	(237,628)	377,386	9,540,673
運輸設備	498,617	-	(9,254)	9,154	498,517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95,162	-	(963)	34,973	129,172
未完工程	100,519	710,183	-	(457,837)	352,865
合計	$ 25,185,199	$ 710,183	($ 269,988)	$ 16,779	$ 25,642,1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63,475)	($ 17,499)	$ 93	$ -	($ 580,881)
房屋及建築	(5,902,273)	(187,764)	4,829	-	(6,085,208)
機器設備	(7,576,406)	(262,841)	230,254	-	(7,608,993)
運輸設備	(436,943)	(13,648)	9,146	-	(441,445)
租賃權益改良	(493,703)	(25,318)	-	-	(519,021)
其他設備	(57,501)	(9,230)	957	-	(65,774)
合計	($ 15,030,301)	($ 516,300)	$ 245,279	$ -	($ 15,301,322)
帳面價值	$ 10,154,898	$ 193,883	($ 24,709)	$ 16,779	$ 10,340,85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521	$ 1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5%~1.26%	0.28%~1.30%

2.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之分類	年限	土地改良物之分類	年限
辦公房屋	60	碼頭	45
住宅及公場所用房屋	55	整地	15
倉庫	45		
工廠用廠房	45		
船塢	40		
活動房屋	15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變壓器	58	平台	10
配電盤	57	切割機	12
高壓導線	40	吊車	20
變電站	30	起重機	20
污水處理系統	20	電焊機	8
變電站	20	噴砂設備	8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 226,918	$ 8,589	$ 235,507
103 年 度			
1月1日	$ 226,918	$ 8,589	$ 235,507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 226,918	$ 8,214	$ 235,13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597)	(14,597)
	$ 226,918	$ 8,214	$ 235,1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3,697	$ 22,811	$ 266,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47)	(13,847)
	$ 243,697	$ 8,964	$ 252,661
102 年 度			
1月1日	$ 243,697	$ 8,964	$ 252,661
重分類	(16,779)	-	(16,779)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 226,918	$ 8,589	$ 235,507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2)	(14,222)
	$ 226,918	$ 8,589	$ 235,50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63	$ 7,7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96	$ 1,10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8,288及$617,037。

(十一)無形資產

	103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6,693	$ 23,891	$ -	($ 12,415)	$ 68,1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5,850)	-	(16,215)	12,415	(29,650)
帳面價值	$ 30,843	$ 23,891	($16,215)	$ -	$ 38,519

	102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7,933	$ 14,358	$ -	($ 15,598)	$ 56,6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8,890)	-	(12,558)	15,598	(25,850)
帳面價值	$ 29,043	$ 14,358	($12,558)	$ -	$ 30,8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3,766	$ 9,210
研究發展費	2,449	3,348
	$ 16,215	$ 12,558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85,320	$ 178,530
減：備抵呆帳	(5,119)	(10,712)
	$ 80,201	$ 167,818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15,043	0.89%～1.2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391,323	0.47%～1.34%	無
	$ 3,406,366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74,146	0.75%～0.89%	定期存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66	0.58%～1.88%	無
	$ 694,212		

擔保品詳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01)	-
	$ 999,599	$ -
發行利率	1.108%～1.128%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4,749	$ 8,338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計($34,578)及$871。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31,000仟元	103.09.16~104.04.24	美金40,000仟元	102.07.31~103.04.0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88,562	$ 1,307,116
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其他	22,535	31,389
	$ 1,212,338	$ 1,509,427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無	$ -	$ 142,8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2,857)
			$ -	$ -
	利率區間		-	1.64%

1.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財務承諾事項：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違反承諾條款：

(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2)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3)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4)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5)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940,732
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 45,929	$ 991,944

1.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遞延收入詳六、(十九)說明。

(十九)政府補助款

1.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0,000	$ 23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70,571	698,788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45,929	51,212
	$ 936,500	$ 980,000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一)說明。

(二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163,939)	(139,030)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	(1,125)	(7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5,064)	($ 139,75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16	$ 746,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8,051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精算損益	(16,136)	(48,219)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950	$ 895,11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6,086	$ 575,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精算損益	4,555	(2,127)
雇主之提撥金	133,199	173,073
支付之福利	(2,478)	(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4,011	$ 756,08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51	$ 186,313
利息成本	13,397	11,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49)	(10,03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78,799	$ 187,47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0,061	$ 169,759
推銷費用	4,720	5,021
管理費用	10,346	8,769
研發費用	3,672	3,923
	$ 178,799	$ 187,47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0,768	$ 46,092
累積金額	$ 71,623	$ 50,85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204及$7,91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9,075)	($ 895,839)	($ 746,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011	756,086	575,791
計畫剩餘(短絀)	($ 165,064)	($ 139,753)	($ 170,9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至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91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331 及$101,646。

(二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0,169	$ 68,721	($ 56,917)	($ 13,641)	$ 168,33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8,614	$ 19,658
一年後實現	99,718	150,511
	$ 168,332	$ 170,169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 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

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至未分配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90		$ 70,664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594,852	$ 0.8
董監酬勞	1,966		3,180	
員工現金紅利	19,661		31,799	
合計	$ 437,100		$ 700,495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8	
現金股利	371,783	$ 0.5
董監酬勞	2,029	-
員工現金紅利	20,285	-
合計	$ 439,175	

7.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5 及$19,6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 及$1,966，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226,353	$ -	$ 226,3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131,083	128,781	12,259,864
存貨	2,389,345	-	2,389,345
	$ 14,746,781	$ -	$ 14,746,781
負債			
應付票據	$ 159,409	$ -	$ 159,409
應付帳款	1,433,045	-	1,433,0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8,146	4,946,653	5,624,799
應計保固負債	68,614	99,718	168,332
	$ 2,339,214	$ 5,046,371	$ 7,385,585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72,017	$ -	$ 172,0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11,917	-	8,811,917
存貨	2,427,245	-	2,427,245
	$ 11,411,179	$ -	$ 11,411,179
負債			
應付票據	$ 600,843	$ -	$ 600,843
應付帳款	962,090	-	962,0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62,747	3,158,202	4,820,949
應計保固負債	19,658	150,511	170,169
	$ 3,245,338	$ 3,308,713	$ 6,554,051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24,475,264	$ 24,201,855
勞務收入	878,530	595,888
其他	24,188	12,401
	$ 25,377,982	$ 24,810,144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763	$ 7,7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465	12,098
其他利息收入	2,420	8,283
政府補助收入	15,614	16,696
賠償收入	13,985	24,463
其他	24,656	22,188
	$ 71,903	$ 91,491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 34,578)	$ 8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663	76,869
災害損失(註)	(35,0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57)	13,781
其他損失	(4,046)	(6,577)
	($ 34,364)	$ 84,944

註：災害損失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九)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直接材料	$ 15,796,567	$ 16,230,590
員工福利費用	3,780,433	4,371,1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5,094	552,691
外包費	2,936,304	2,711,486
其他費用	1,825,588	614,90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4,883,986	$ 24,480,861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163,247	$ 3,731,342
勞健保費用	235,979	236,432
退休金費用	273,130	289,118
其他用人費用	108,077	114,295
	$ 3,780,433	$ 4,371,187

(三十一)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50	$ 6,542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5,614	16,69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916)	(6,516)
	$ 16,248	$ 16,722

(三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6,356	$ 93,028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5,969	4,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557	(8,7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2,882	88,4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080)	(29,581)
所得稅費用	$ 72,802	$ 58,85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531	$ 7,836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09	$ 84,27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11)	(4,9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2,000)	(11,000)
五年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19,322)	(4,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	5,969	4,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557	(8,701)
所得稅費用	$ 72,802	$ 58,859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72,640	$ 337,995	$ -	$ 610,635
應付不休假獎金	49,611	3,423	-	53,03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928	(312)	-	28,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58	7,832	(3,531)	28,0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53	1,490	-	6,14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64	297	-	2,861
呆帳損失	2,135	(645)	-	1,490
	$ 384,289	$ 350,080	($ 3,531)	$ 730,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53,325	$ 19,315	$ -	$ 272,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41,779	7,832	-	49,611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34,082	(5,154)	-	28,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16	2,578	(7,836)	23,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8	545	-	4,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564	-	2,564
呆帳損失	234	1,901	-	2,135
	$ 362,544	$ 29,581	($ 7,836)	$ 384,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7,134)	$ 2,224	$ -	($ 1,324,910)

5.本公司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106,532	$ 2,053,986

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6,404 及$722,6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5.58%。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50,782	743,565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5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782	744,817	$ 0.61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6,902	743,565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9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6,902	744,634	$ 0.59

(三十四)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42	$ 7,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76	6,839
超過五年	-	-
	$ 7,118	$ 14,451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至民國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196,591及$195,021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0,360	$ 195,9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9,846	710,977
超過5年	1,112,335	1,230,870
	$ 2,002,541	$ 2,137,774

(三十五)非現金交易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30,399	$ 710,1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0,922	117,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241)	(170,922)
本期支付現金	$ 1,400,080	$ 656,69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6,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應收帳款	$ 93,210	$ 67,885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142,85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轉列到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66,5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5,614	$ 16,6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433	$ 36,731
本公司之監察人	-	69,634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178,095	1,326,178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310
	$ 219,528	$ 1,432,853

(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102年6月25日止並於同年6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月26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96,837	$ 3,562,684
本公司之監察人	-	95,452
	$ 3,296,837	$ 3,658,136

(1)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102年6月25日止並於同年6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月26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製造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76,794	$ 531,559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865	-
	$ 609,659	$ 531,559

4.勞務支出(帳列「未完工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033

5.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4,976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	-
	$ 14,992	$ -

6.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 -	$ 657,684

7.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5,229	$ 131,741

8.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040	$ -

9.預付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7,713	$ 464,329

10.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409	$ 600,843

11.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7,288	$ 82,467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865	-
	$ 150,153	$ 82,467

12.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575,514	$ -

13.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8,991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79	$ 28,607
離職福利	1,108	1,108
退職後福利	625	794
	$ 27,812	$ 30,5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0,00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21,850	$ 3,284,903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43,621,375	$ 45,585,413

(三)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9,642,167	$ 10,112,301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9,674,416	$ 15,133,116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221,703	1,231,337
	$ 10,896,119	$ 16,364,453

(五)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

(六)本公司與銀行團之長期借款聯貸合約財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參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因發生瞬間大雨、雷擊及強陣風造成本公司部份廠房及設備損壞，受損金額計$35,046，業已認列於其他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八)。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獲取保險理賠款$43,0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001,654	$ 12,537,328
總資產	$ 29,709,555	$ 26,148,993
負債佔資產比	54	48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遞延收入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5,700	31.600	$ 180,120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528	31.700	48,426
日幣：新台幣	1,286,188	0.267	342,898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8,500	29.755	$ 252,918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485	29.855	14,480
日幣：新台幣	13,541	0.286	3,871

C.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1,753	$ 1,94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B.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附註六、(二)。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D.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六)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3,407,45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3,038,741	349,707	690,332	-
	$ 7,446,198	$ 349,707	$ 690,332	$ -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838,781	$ -	$ -	$ -
應付款項	3,608,367	324,329	455,675	-
	$ 4,447,148	$ 324,329	$ 455,675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負債	$ 34,749	$ -	$ -	$ -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負債	$ 8,338	$ -	$ -	$ -

B.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表，係以第二等級評價。

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負債	$ 34,749	$ 8,338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370,790	$ 515,699	$ 515,699	$ 38,991	$ -	$ 3.76	$ 6,853,95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99,000		$ 99,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3,088,721	20%	註1	註1	註1	($ 159,409)	(1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08,116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76,794	註3	註1	註1	註1	(117,288)	(8%)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銷貨	178,095	1%	註1	註1	註1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76,794	83%	註1	註1	註1	117,288	52%	

註 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分別計$178,857 及$8,856，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 19.6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17,288	1.66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10.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76,794	註4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7,288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8,99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32,86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製造費用	32,86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背書保證項目以實際動支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繡、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	$ 117,094	$ 11,986	$ 8,39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000	40	3,907	(232)	(9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	100	100	124	(176)	(176)	註

註：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適用IFRSs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活期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269,910
外幣存款	(USD 2,285.07，匯率31.60)	72
		$ 270,382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造船收入	$ 94,800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22,000	
其他		101,39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218,194	
減：備抵呆帳		(6,833)	
		$ 211,361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收入	14,976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 14,99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額	備註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770,47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17,798	
EVERGREENMARINE(SINGAPORE)PTE.LT		1,820,479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702,583	
EVERGREENMARINE(UK)LIMIRTED		701,996	
其他		746,53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12,259,864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82,391	$ 1,850,413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8,932	538,932	
	2,421,323	$ 2,389,3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978)		
	$ 2,389,345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698,461	
留抵稅額		179,393	
其他		33,20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1,911,06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124,526	-	$ 8,390	-	$ 15,822	8,750,000	70%	$ 117,094	13.38	$117,094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93	400,000	40%	3,907	9.77	3,907	權益法	無
合計		$124,526		$ 12,390		$ 15,915			$ 121,001		$ 121,001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詳註六、(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無	
土地改良物	765,463	-	-	-	765,463	無	註
房屋及建築	7,518,895	-	(138,890)	17,508	7,397,513	無	註
機器設備	9,540,673	-	(566,215)	559,390	9,533,848	無	註
運輸設備	498,517	-	(29,140)	249,803	719,180	無	註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無	註
其他設備	129,172	-	(1,505)	2,436	130,103	無	註
未完工程	352,865	1,330,399	-	(829,137)	854,127	無	註
合計	$ 25,642,173	$ 1,330,399	($ 735,750)	$ -	$ 26,236,822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九)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改良物	$ 580,881	$ 17,292	$ -	$ 598,173	
房屋及建築	6,085,208	188,079	(116,578)	6,156,709	
機器設備	7,608,993	270,273	(549,164)	7,330,102	
運輸設備	441,445	17,959	(29,114)	430,290	
租賃權益改良	519,021	25,318	-	544,339	
其他設備	65,774	9,583	(1,491)	73,866	
	$ 15,301,322	$ 528,504	($ 696,347)	$ 15,133,47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1,100,000	103/08/07~104/08/07	1.20%	$ 4,100,000	無	
台新銀行		700,000	103/08/31~104/08/31	1.17%	1,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600,000	103/12/25~104/12/25	1.14%	1,000,000	無	
彰化銀行		308,568	103/10/27~104/10/27	1.17%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300,000	103/07/16~104/07/16	1.20%	600,000	無	
台灣銀行		6,475	103/12/08~104/12/08	0.89%	100,000	無	
		3,015,043					
購料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333,926	103/12/23~104/12/23	0.71%~0.79%	註1	無	
中國信託銀行		2,821	103/02/01~104/01/31	0.69%	1,000,000	無	
永豐銀行		472	103/12/25~104/01/24	0.78%	1,5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銀		2,668	103/12/25~104/12/25	0.47%~1.06%	註2	無	
第一銀行		786	103/08/07~104/08/07	0.93%~0.95%	4,100,000	無	
兆豐銀行		20,122	103/05/13~104/05/12	0.55%	註3	無	
彰化銀行		971	103/10/27~104/10/27	0.75%~1.17%	650,000	無	
土地銀行		19,334	103/10/21~104/10/21	0.51%	8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0,223	103/12/14~104/12/14	1.30%~1.34%	註4	無	
		391,323					
		$ 3,406,366					

註1：銀行融資額度計3,000,000仟元及US 30,000仟元。
註2：銀行融資額度計1,000,000仟元及US 25,000仟元。
註3：銀行融資額度計1,200,000仟元及US 80,000仟元。
註4：銀行融資額度計US 60,000仟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4-104/01/06	1.108%	$ 200,000	($ 19)	$ 199,98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104/01/26	1.128%	300,000	(144)	299,856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104/01/23	1.128%	500,000	(238)	499,762	
				$ 1,000,000	($ 401)	$ 999,599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中瑋風電科技有限公司		$ 39,380	
明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31,755	
大祐工程有限公司		27,363	
非鐵有限公司		26,756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01	
玄鐘實業有限公司		23,713	
其他		1,107,62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2%以上者。
		$ 1,282,892	
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88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2,865	
		$ 150,15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SEASPAN CORPORATION	$ 2,961,296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408,203	
其他	1,679,78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5,049,285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575,514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8,481	
其他應付費用		340,081	
應付設備款		101,241	
其他		22,535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212,338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造船收入		$ 23,227,662	
造艦收入		1,035,588	
修船收入		878,530	
製機收入		212,014	
其他		24,188	各科目餘額未超本科目金額5%以上。
		$ 25,377,982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材料		$ 15,796,567	
直接人工		1,487,839	
製造費用		7,315,865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24,600,272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523,834	
其他		(201,957)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538,932)	
		$ 24,383,217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包費		$ 2,932,211	
薪　　資		1,632,868	
折　　舊		517,652	
修繕費		396,121	
其　　他		1,837,01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7,315,865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869	
退 休 金		5,644	
其　　他		13,10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67,618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41,909	
員工訓練費		29,923	
修 繕 費		23,297	
其　　他		103,72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298,85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9,694	
委託檢驗試驗費		32,096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828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4,863	
其　　他		18,81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 134,295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4,537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5,614	註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903)	
		$ 16,248	

註：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三十一)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92,930	$ 287,503	$ -	$ 3,780,433
薪資費用	2,922,775	240,472	-	3,163,247
勞健保費用	218,472	17,507	-	235,979
退休金費用	248,764	24,366	-	273,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	102,919	5,158	-	108,077
折舊費用	517,652	10,852	375	528,879
攤銷費用	13,766	2,449	-	16,215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044,359	$ 326,828	$ -	$ 4,371,187
薪資費用	3,450,026	281,316	-	3,731,342
勞健保費用	219,610	16,822	-	236,432
退休金費用	265,050	24,068	-	289,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	109,673	4,622	-	114,295
折舊費用	506,572	9,728	375	516,675
攤銷費用	32,668	3,348	-	36,016

註: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25人及2,704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http://www.csbcnet.com.tw

負 責 人：賴杉桂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CSBC® | 中船® | 中國造船® | 台船® | 台灣造船® | 台灣國際造船®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83、2884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儒風 RU FON 承印 (02) 2225-1430